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三輯

沈雲龍 主編

新經濟政策

吳鼎昌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27
127

前溪著

中國新經濟政策

中國新經濟政策目錄

序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生產	一二
第一節	土地	一二
第二節	資本	五五
第三節	勞力	七一
第三章	分配	八七
第四章	結論	九四
第五章	附論	九六
(一)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	九七
(二)	新金融制度	一四〇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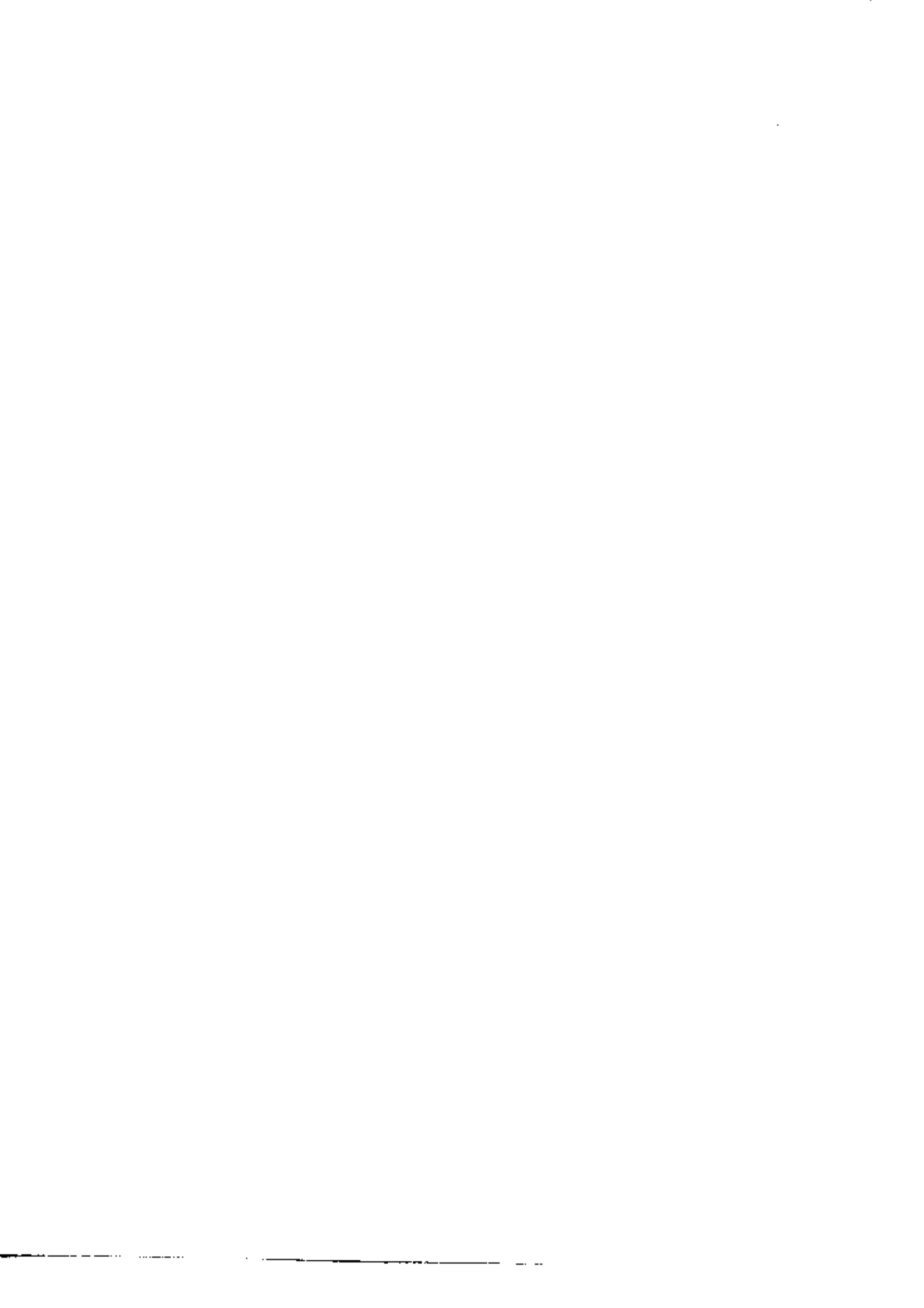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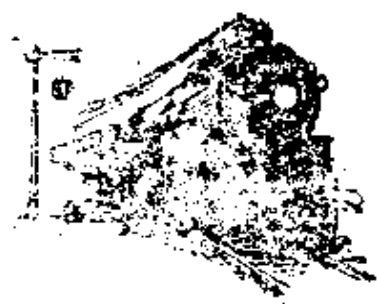




序

中山先生爲民生主義。其言曰。「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都沒有大貧。」直言之。中國今日而言均者。非均富。直均貧耳。惟貧也易均。亦惟貧也。尤不可不均。祇今工商業猶未發達。無所謂大資本家。故爲思患預防之道。極易措手。此貧則易均之說也。至貧而愈不可不均者。十萬之富。與百萬之富。其衣食居處。未必甚相懸絕也。藜藿而飽。敝絮而溫。其溫飽之情。與衣裘食肉者。亦無甚異也。同是藜藿。或得食或不得食。同是敝絮。或得衣或不得衣。斯其爲爭也。生死係之矣。故均貧視均富爲尤切。然貧而均。亦終貧也。貧不足爲國。是以中山始終以發達國家資本爲最勝義。而於民生主義切切

言曰。「中國今日是患貧。不是患不均。」然國家資本。無限制的發達。果否社會之福。是不無商酌之餘地。吾友前溪草爲中國新經濟政策。獨不以無限制的發達國家資本爲然。爲別樹一義曰。均富於社會。不欲集富於個人。亦不欲集富於國家。其視中國社會也。爲倫理的結構。其解中國倫理也。爲互助的秩序。其理論一以方案表示之。無浮言。無侈語。吾不敢謂其中必無可議者。而於個人社會國家三者之間。苦心調劑。世之留意民生主義者。平心讀之。將必有取乎此。可斷言也。中山言均貧。而切於求富。前溪言均富。而意實患貧。此則吾國今日特殊之情形。前溪所謂「既患寡又患不均」者。吾人言經濟政策。所應念茲在茲者已。是爲序。十六年一月厚照。



中國新經濟政策

(前溪)

第一章 總論

經濟問題。在世界人類生活中。所占重要地位。吾人於古今中外宗教法律哲學歷史書中。與夫散漫之詩詞歌謠。雜見之名言俚語。相傳之風俗習慣。無處不可發現其全部或一部之關係。一一列舉。罄竹難書。自馬克司倡明(物質爲人類歷史重心)之說。於是研究物質關係之經濟問題。在人類生活中所占地位。遂可爲科學的說明。蓋承認人類之歷史。受物質之支配。則舉凡人類生活中所有之事。無公無私。無大無

小。無生無死。真不受經濟問題勢力之支配。不欲動而自動。不欲止而自止矣。故物質二字。支配人類之勢力。充量言之。東方膜拜之天地鬼神。西方頂禮之上帝耶穌。皆將避舍讓席。蓋人類與物質分離。則人類先不存在。將不及問天地鬼神上帝耶穌支配力何如矣。明乎此。則知研究物質關係之經濟問題。實支配人類生活中唯一先決問題。自不待煩言而解也。

由是言之。一國家。一民族。所以謀安寧而期發展者。凡百設施。均當根據於經濟政策。苟經濟政策不定。將失其支配之重心。猶如身之亡首。手足無措。衣之亡領。提挈無方。蓋生計不安。無所施其政教。衣食不足。無從責其廉恥。善哉賈長沙之言曰。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也。雖然。經濟政策。何憑而定。有史以來。聖賢哲士。勞思殫慮。所以詔我後人之制度典章。鴻文鉅製。汗牛充棟。洋洋大觀。而究以何說爲是。何策爲可。絕少歸宿之論。無衷一是之言。良以人類生

活。因天然人爲之關係。隨時隨地。各有所不同者在。昔之是者今或非。甲之可者乙或否也。故研究經濟政策之前。對於其所研究之經濟環境。不可不先行分辨清澈。熱帶之經濟環境與寒帶不同。寒帶之經濟環境又與溫帶不同也。黑紅人類經濟環境與黃白人類不同。而黃白人類中亦又各不同也。歐美國家之經濟環境與中國不同。而中國之今昔。亦又各不同也。甲地之經濟政策。不可施之於乙地。猶之昔日之經濟政策。不可施之於今日也。故吾人欲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

第一。當知中國經濟環境。不同於歐美各國者安在。

第二。當知今日中國經濟環境。不同於昔日者安在。

就第一項言之。中國人個人經濟環境。與外國人個人經濟環境。根本上不同。在歐美個人對於國家觀念重。家族觀念輕。在中國。個人對於家族觀念重。國家觀念輕。而家族之範圍。亦復大小不同。在歐美。個人財產之權利義務。關於家族者。大都限於妻子。在中國。個人財產之

權利義務。關於家族者。直系親族。旁系親族。乃至戚友。舉莫不有一種法律的習慣的道德的財產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試舉例明之。歐美人財產上之收支。一爲對於個人。（含妻子在內）一爲對於國家。其他關係。皆非重要。中國人財產上之收支。一爲對於個人。一爲對於家族。至於國家則不認爲有重大之關係也。故歐美人在社會之地位。與中國人在社會之地位。迥然有別。易詞言之。歐美人在社會上。對於國家個人負責任。中國人在社會上。除對於國家個人外。別須負一種廣義的家族責任也。綜社會全體言之。歐美社會構造之精神。在使全部分子爲有力者。而極力縮小其無力分子存在之範圍。中國社會構造之精神。在使全部分子有力者與無力者並存。而極力保存無力分子恃有力分子存在之習慣。故無論有業者。與失業者。有產者與無產者。在歐美與在中國。其經濟環境皆絕對不同也。因個人經濟環境之不同。而國家社會之經濟環境。亦當然不同。隨應經濟環境構成之法律習慣。更當然

有絕對差異。其差異之點安在。歐美之法律習慣。一以集富爲主。中國之法律習慣。一以均富爲主也。吾人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將以集富爲是耶。抑以均富爲是耶。此亟應先決者也。

就第二項言之。中國今日經濟環境。與昔日不同者。即物質文明潮流侵入中國以來。舊日經濟組織。不能不生極大之變化是也。中國社會構造之精神。已述於前。經濟上組織。當然應與之適合。故五千年來。經濟政策。以均富爲主。始終一貫。國計則主張藏富於民。而不集富於國。度支以量入爲出作則。設施以與民爭利爲戒。民生則主張均富於社會。而不集富於個人。農禁兼併。商禁壟斷。工禁淫巧。祇有個人經營。別無公司制度。專尙手工製造。不重機械工作。財產相續。子孫平均。易言之。因保存社會構造之精神。經濟上不能不採取消極的發展。所有提倡物質文明進步的政策。歷史上未經採用。故五千年來。中國經濟組織。未生劇烈之變化者。正賴此一貫之政策耳。乃近百年來。世

界上物質文明進步之潮流。澎湃而來。中國國力。復不能閉關相拒。中國經濟環境。遂不能不隨歐美經濟潮流爲變遷。於是經濟上發生若干之新組織。公司制度。機械工作。首先採用。而盡力於資本集中。國家社會。遂不能不捨均富主義而取集富方針。一步歐美之後塵矣。幸中國新舊主張。尙在雜揉錯綜之際。而歐美集富流弊。已至根本暴露之時。蘇聯首樹反抗之旗。歐美立呈披靡之勢。大勢所趨。影響所及。遂使中國經濟環境。更形複雜。中國式經濟政策與夫歐美式經濟政策。已皆不適於今日之用。故吾人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又當以今日之經濟環境爲對象。不當以昔日之經濟環境爲對象。固勿待詞費也。明乎此二點。吾人研究中國新經濟政策之先。首應解決者有二。一曰。物質文明之進步。是否容納。二曰。均富主義之精神。是否採用。特分別說明之。

(一)物質文明之進步。伊於胡底。與夫其利害若何。在中國已往五千

年之聖賢哲士。皆否認無底止之進步爲有益。故奇技淫巧。世爲厲禁。然吾人苟承認舊說。則對於世界學者所發明之「人類進化」「人口增加」兩原則。必根本予以反對。易言之。人類對於物質方面。不承認其有進化之要求。人口對於生產能率。不承認其有增加之事實。否則物質文明之進步。乃本此兩原則所必需者。非利害問題。乃事實問題也。故五千年以來。以人力阻止其進步之中國。一旦爲歐美潮流所衝破。遂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夫豈偶然而已哉。吾人以爲物質文明之進步。利害若何。別一問題。而事實上具有不可抵抗之力。則舉世之人。無敢否認者。故今日世界上。無論任何民族。任何國家。苟欲適於生存。則對於物質文明。祇有容納。絕無抵抗。經濟政策上。無論資本主義。共產主義。與夫各種社會主義。苟欲適於現狀。則對於物質文明。祇可積極提倡。絕不消極抑制。事實俱在。無煩列舉。然則物質文明進步最遲之中國。處此環境之下。其應自處若何。可以知之矣。故吾人以爲中國

之新經濟政策。無論採用何種主義。苟無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則絕對無自保之力。國家民族。必不適生存。可斷言也。

(二)今日中國經濟政策。應本何種主義。爲之規定。此問題之大。至可駭人。而世界上經濟學說。又復紛奇錯雜。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以馬克思一人學說而論。傳之德國者。異於俄。傳之俄國者。異於德。英人之奉其說者不同。法人之奉其說者又不同。以列寧一人主張而論。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前。與是年以後不同。今日列寧之黨徒。猶是昔日列寧之黨徒。而史杜異論矣。故舉今日世界各種經濟學說與夫政策。而求其貫串。實不可能之事。今世界國家。已無絕對之資本主義。亦無絕對之共產主義矣。舉世界各種經濟學說與夫政策。而列其差異。又實無終了之時。今世界國家。學說已隨時變更。政策又隨時改動矣。吾人不得已。姑捨其各個之差異。而論其大體之歸宿。就客體方面而言。其主義。有所謂資本者。有所謂共產者。有所謂限制資本者。其程度各

有所差。就主體方面而言其主義。有所謂資本家者。有所謂國家者。有所謂國家社會者。其程度復各有所差。吾人捨其名而求其實。所可得而明確認識者有二。(一)偏於資本主義。即歐美近代以來所實行者。其精神所注。在集富於國家。集富於個人。在政治上表現之名詞。所謂帝國主義是也。(二)偏於共產及各種社會主義。即蘇聯共產黨及各國共產黨及各國共產社會各黨近年以來所提倡者。其精神所注。在集富於國家。均富於個人。在政治上表現之名詞。所謂反帝國主義是也。兩種主張。是非若何。吾人若以中國五千年以來所本之均富主義。一爲比較。自知優劣所在矣。

中國之均富主義。精神所注。在均富於社會。易言之。不集富於國家。亦不集富於個人。所謂社會者。合國家與個人而言之。國家不獨富。個人亦不專富。國家與個人求其均。個人與個人求其均。不許國家爲大資本家。亦不許個人爲大資本家也。不重視個性。亦不漠視個性也。

吾人須知以個人爲大資本家。以國家爲大資本家。支配全國經濟之意思與力量。均集中於少數人。前者集中於少數之資本家。後者集中於代表國家少數之政治家。全國經濟基礎。時時爲少數人所搖動。例如歐美式政策。集富於國家集富於個人之結果。支配歐美各國經濟者。爲少數大資本家與夫少數之政府中人而已。蘇俄式政策。集富於國家之結果。支配蘇俄全國經濟者。僅少數之政府中人而已。一國家一民族全體之經濟狀況。其重心置於少數人之手。實一至危險之事也。吾人更須知以個人分子組成之國家與民族。經濟上之設施。一方應謀共同之發展。當然不可偏重個性。一方應謀各個之發展。又當然不可漠視個性。歐美近代之政策。偏重個性。至造成特殊之大資本家。而來過激之反動。蘇聯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前之政策。漠視個性。致生產能率。一蹶不振。不能不改行新經濟政策。即其明證。故集富於國家與夫集富於個人。吾人皆認爲非以個人組成之國家與民族所應取之適宜政

策。中庸之道。其惟「均富於社會」之一策乎。

雖然。歐美之所以採集富於國家集富於個人政策者。欲兼以國家及個人集富之力。容納物質文明之發展是也。蘇聯之所以採集富於國家政策者。欲專以國家集富之力。容納物質文明之發展是也。吾人不採集富政策。而採均富政策。則此物質文明之進步。是否有容納之力。實爲先決問題。吾人草此中國新經濟政策之精神。完全在此。易言之。中國五十年經濟政策。本爲均富主義。吾人所草之經濟政策。亦一本於均富主義。而所謂新者。即政策中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可能性者是也。進一步言之。即使國家之力。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而予以限制。不令國家獨爲大資本家。個人之力。有容納物質文明發展之可能性。而予以限制。不令個人進爲大資本家。俾全國富力。均之社會。以五千年來相沿之均富精神。應用於今日物質文明進步之社會也。著者自信中國五千年來相沿之均富主義。實於近世各種經濟學說。有兼

容並收之量。無畸輕畸重之嫌。苟能發揮光大之。必足以風靡世界。初不必喜新厭故。更不必捨己求人。謹書所見。質諸海內賢者。共商榷之。

第二章 生產

生存是人類第一要求。其所以達此要求之程度高下。當然一繫於生產人之力量與夫物之數量若何。故一國家。一民族。苟欲適於生存。其經濟政策。必有以使生產人之力量。有進無退。生產物之數量。有增無減。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最要之點。不外斯矣。明乎此。則新經濟政策。首應研究者。當然爲生產問題。茲分土地資本勞力三節說明之。

第一節 土地

原始時代之土地。猶之今日之公海也。當人類稀少之時。取之不盡。用

之不竭。無所謂私有。亦無所謂共有。根本上祇有「用」之觀感。絕無「有」之意思。不獨土地然也。舉凡百物。莫不若是。蓋天然之供給。過乎人事之要求也。「有」之觀念發生。當然同時有「不有」之觀念發生。故必天地間同一物之同一數量。不能人人而有。而後有不有之觀念。始得而生。苟使人人得而有之。則有與不有等。不有與有等。「有」之意義。根本不存。學者釋「有」之義云。羅馬規定所有之意義。即依手把持之義。按說文有從月又聲。或以爲從又持肉。從又持肉即依手把持之意。手持者開之有。非其手持者。當然謂之不有矣。世界人類。無論文野。最初發達之語言中。「我的」「你的」「他的」三語。早即存在。實爲人類支配外物。「有」字觀念最初之表現者也。更溯其前。對於土地及舉凡百物。祇有「用」之觀念。絕無「有」之意思。一曰「有」字。即有「不有」字。自是完全私有之表示。更無共有之意義。今人用語不審。往往認爲原始時代土地爲共有。實則共用而已。彼時「有」之觀念。尙未發生也。今人又往往以土地收爲國有爲共有。實則國有者。別於個人之不有也。甲國之有者。別於乙國之不有

也。私有主體之變更而已。於共有意義無關。苟真欲實現人類之共有。無所謂國別。無所謂種別。則其數量。必一如今日之公海而後可能。然一如公海。則祇有用之觀念。而「有」字意義。根本消滅矣。舉凡百物之所謂共有者。義等於是。以此推之可也。

土地本爲公用。吾人已述於前。然土地由公用而爲私有。較其他百物。實現獨後。蓋土地之數量。與人口之比例。供過於求之時間。比較他物。爲時獨久也。吾人略從歷史上觀察。約在牧畜時代與農業時代之間。土地首爲各個部落私有。然不能謂之個人私有。共同居住之制。共同耕作之法。歷史上斑斑可考。待乎部落互戰之結果。戰勝之酋長。往往得擁有廣漠之土地。一變爲大地主。而人口發達。大地主得役使之而求其償。於是土地遂得以各個人力。盡量開闢。共同居住之制。遂漸變爲個別居住之制。共同耕作之法。漸變爲個別耕作之法。個人始因役使而占有。卒因占有之事實。而構成所有之權利。可得移轉。可得相

續矣。故個人土地私有權者。就歷史上觀察。實社會因事實而承認之。國家因事實而賦予之。所以保障生產。消滅爭端也。

雖然。關於土地歷史上之經過如何。別屬專門研究。在研究今日政策上。並非重要問題。吾人所認為亟應解決者。即在「今日土地應歸何種主體所有爲是」是也。

世界學說中。反對一切財產個人私有權。略別之約分兩派。

(一)絕對否認說。克魯巴金派屬之。克氏主張要點。謂一切財產與各種科學及各種發明。爲過去人類共同之所產。當歸於後代人類之公有。無論何人。不得占爲私有。

(二)相對否認說。

(甲)馬克思派。馬氏主張要點。謂關於生產之財產私有制度。係掠奪勞力者所得之保障。應予廢止。然如庖廚什物及文具。又製造必需品之用具。則可私有。其用於享樂手段中者。大體可

爲私有。

(乙)布魯東派。布氏主張要點。謂財產私有係掠奪結果。應予廢止。至於土地。使用耕種之土地財產。雖私有不爲不正。不使用耕種之土地財產。雖共有亦爲不正。

此外學說。或認爲財產私有之因。必結「利息」與「怠惰」之果。與社會有害。應予反對者。或認爲人類勞力之衝動。一爲所有慾。一爲創造慾。應發達創造慾。減少所有慾。人類始有良好之進化者。至專反對土地個人私有權者。其說尤盛。不獨共產主義派而已。國家社會主義派及其他各種社會主義派中。多主是說。國家社會主義中最著者如亨利氏。瓦納氏。及各種社會主義中最著者。如希特尼氏。高爾氏。豪布森氏。大抵皆認「土地爲天然之恩惠。非任何人之生產物。不得爲任何人所私有。」其結論均主張公有或國有。然共產派主張。土地應與其他一切生產財產私有權。同時廢止。辦法至爲簡單。其餘各派。則頗有區

別。亨利民主張課稅收歸國有。瓦納氏希特尼民主張募債收歸國有。高爾氏主張無償收歸國有。豪布森氏主張有償收歸國有。各持其說。莫衷一是矣。

綜各說大意而言。當然須認克魯巴金主張。理論上爲最澈底。共產派之馬克思。擬將一切財產。別爲生產用。非生產用。或享樂用。而定個人私有權之範圍。已由理論上過渡爲事實上之研究。非廢止個人一切私有權單純主張矣。吾人認爲人類生活經過。先有事實。後有理論。克魯巴金氏澈底主張廢止財產私有權之理論。共產派學說。已認爲須區別矣。馬克思氏完全主張廢止生產的財產私有權之理論。試行於蘇聯者。未及二年。而頒布新經濟政策。又已多所變更矣。故吾人與其根據單純之理論立言。勿寧根據複雜之事實建議。鋪張學說。蹈虛而談。終鮮濟也。

〔註〕蘇俄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廢止舊民法。完全不承認私有權。紛

擾結果。仍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頒布新民法。予以條件的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禁止私人相續權。遺產歸公。行之五年。(至一九二三年止)歸公遺產毫無。(詳見一八一八年起至一九二三年止豫算收入記載)徒獎勵人民隱匿之風而已。一千九百二十三年頒布新民法。遂亦予以條件的承認。故私有權能否廢止。與其爭之理論。不如考之事實也。

夫土地應歸何種主體所有。在種別國別存在之時。當然不能作人類公有之主張。在現況下。公之最大限度。祇能主張國有。然事實上之困難有二。(一)爲國家收回時之困難。一切財產私有權。均予廢止。無償收歸國有。則土地私有權亦當然廢止。可以無償收回。固屬一貫之理論。然一切財產無償收歸國有。乃事實上絕對不可能者。則土地不能單獨主張無償收回。自屬論理的當然判斷。若以有償收回。則無論以債票。以現金。其國家有如此鉅大之擔負力否。實爲疑問。

(二)爲國家收回後之困難。土地收回後。租借人民使用。是否取償的。不取償。姑不開財政上關係若何。事實上將等於租用人之私有。國有

理論。不能貫徹。取償則市街土地。比較容易。若夫耕作土地。取償方法。將以產物徵收乎。抑將以貨幣徵收乎。以產物徵收。則產品有差。豐歉有差。標準至難規定。手續至為複雜。若以貨幣規定。則仍為國家一種租稅而已。既為一種稅金。則與今日田賦制度何異。在國家收入方面觀之。國有與非國有一而已矣。在個人收入方面觀之。私有與國有。又一面已矣。且使用權是否永久的。不永久則人民對於其使用土地。將不復為永久的計畫。耕作土地。無改良希望。生產能率。必至大減。况歲歲易租。年年換佃。國家行政。至為煩瑣。人民耕作。至感不安。若一認為永久的。無論定年限或不定年限。在此限中。是否許其移轉租借。不許移轉。則租用者仍不便作相當計畫。許其移轉則不能承認其移轉權利。即受移者有移轉權利即有相續權利矣。是使用權與所有權。實異名而同實。完全失土地國有之性質矣。且市街居住土地。若將土地上建築物。不認為私有。則除國家建築外。將無復有私人之良好

建築。若認爲私有。則不能不定與建築物適合之租借年限。在此限中。土地遂隨建築物帶同一私有之性質。可以移轉。可以相續矣。是又全失土地公有之性質也明矣。而隨時代之進步。土地當然有應遞增之價值。一經國有。土地不能售與私人。則其增價。等於虛有。且既無售賣之事實。即無價格之標準。按價加徵之事。爲不可能。一度規定土地之使用稅金。以後卽失其土地本身分別加徵之標準。而其土地當然增加之價格與夫收益。習慣上事實上全部或一部必將漸轉爲租用者所私有矣。凡此種種。皆事實上之困難。足以爲理論上之障礙。吾人再以蘇聯經過之事實證之。蘇聯革命之始。完全爲共產主義。土地當然隨其他一切財產。無償收歸國有。且爲貫徹主張。規定農產物徵收法。強制徵收農民自給外之餘剩。以分配非農民者。農業生產能率。因降至最小限度。民食與原料。當然不足。遂演成一千九百十八年至二十年三年中之大恐慌。飢凍死者達二百萬人以上。不得已乃改行地租法。准

農民繳納地租外。其餘產物皆歸私有。自由處分。然其地租。尙爲農產物。非貨幣也。手續當然煩瑣。至感不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乃更進一步。改爲農稅。可以貨幣換算矣。於是完全與田稅具同一之形式。且農民之土地使用權並無期限。事實上已變爲個人私有。不過昔日個人土地私有權。爲純粹之農民。今日個人土地私有權。爲純粹之農民。私有權之主體。略有變更限制而已。至市街居住土地。現在雖仍爲國有。保持原來之主張。然地上之建築物。已逐漸有恢復私有之傾向。土地之公有。將隨建築物之私有。失其真相。事實上之障礙發生。實莫可如何也。

按蘇聯自規定農稅以來。雖失却土地之本旨。而農產生產能率。實已恢復舊狀。耕作土地。事實上雖無異農民私有。然農民外之地主。不復存在。農民自耕其田。收益自比從前佃戶制爲多。用力亦勤。農民經濟。自比昔日爲裕。故今日蘇聯之農民利益。已遠勝帝俄時。實不可掩之事實。蘇俄全國人口約一萬四千萬萬。農民約占

百分之八十。農民階級之經濟優裕。全國經濟。自因之穩固。據美國人調查。謂革命後三年中。俄國全國生產。最低率減至歐戰以前七分之一。自實行新經濟政策後至現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已恢復百分之九十。明年即可完全恢復。又據杜洛斯基近日出版之 (Whicher Russia) 書中云。以後每年生產增加。預計可由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是蘇俄新經濟政策實行後之經濟狀況。不可與完全共產時代之經濟狀況。相提並論。近人論俄事。往往仍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前之眼光。殊為大謬。須知蘇俄最近經濟基礎。業已穩固。至少亦可謂不能比世界任何一國為劣。以其努力之經過推測。將來或比任何國為優。亦事實上應有之觀察。總之其非單純的共產主義。事極明瞭。不可誤會。至土地國有主義。確未達到。然耕作土地。完全歸耕作農民所有。確已做到。而其成績。又確極優美。全國經濟之進步。即在此點。因俄國本以農立國。農民經濟一裕。經濟政策中之重要問題。已解決十分之七八矣。本年(一九二七年)日人山川菊榮氏著有蘇俄經濟發達一文。調查頗詳。譯登國聞週報三十九及四十期。可參考。

學說事實。略陳如上。今日進論中國之土地問題矣。吾人不欲遠探世

界之任何主義。乃仍一本中國舊有之均富主義。以謀解決。不集富於國。亦不集富於個人。易言之。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精神所注。不欲使國家爲大地主。亦不欲使個人爲大地主是也。就土地言。注重在效用之增加。就所有者言。注重在使用之限制。因土地種類之不同。茲分類別述辦法如下。

(甲)耕種土地(包含耕種者之宅地)

中國耕種土地。究爲若干。苦無精確調查。據民國三年統計。約爲十五萬七千萬畝。全國行省總面積爲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畝。(即除蒙古西藏外約二百耕種土地。僅占全面積約百分之十五。有人假定山川澤沼及一切不毛地。占全面積之半。耕種土地。在全面積可耕種土地中。亦不過約占百分之三十而已。吾人再從嚴計算。姑另假定一切不毛之地。占四分之一。亦應有一十五萬萬畝以上可耕種之土地。已耕土地。亦不過僅占可耕土地五分之一。尙餘十萬萬畝荒廢土地。其數

亦至可驚也。又據民國三年統計調查。全國農戶爲五千九百四十萬戶。每戶假定五人。約合人口二億萬人。實約占全國人口四分之三。最近郵局推算中國人口爲四萬萬三千萬。與世界上農民最占多數國家之蘇聯百分之八十相比。實不相上下。誠不愧世界上以農立國之唯一大國也。即五分之四。然以六千萬戶口。與夫三萬萬人口。與已耕種土地比較。每戶不過約一十六畝。每人不過五畝而已。且據同時之調查。農戶中以小農爲多。計不滿十畝之戶。有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四千戶。占農戶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二十六以上。二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十五以上。五十畝以上者。僅百分之九以上。百畝以上者。僅百分之六以上而已。十畝以下之小農戶。平均以五口計算。每口分配土地。極爲有限。所出產品。當然有一大部份不足自給者。更當然有一大部份人力無所用者。故中國農民階級中之小農部份。簡單計算。即全農民三萬萬人口中。百無論分之四十二。即一萬二千六百萬人。土地所有權之屬人屬己。其生活實至可悲慘。再據農部調查自耕農約

爲百分之五十二。以此推算。假定小農中半數爲佃農。

約占全農民三萬萬人中。百分之二十

一即六千三百萬人。則其苦痛更倍於半數之自耕地。自不待言。吾人藉此可知四百萬人。

萬萬三千萬人口中。專就農民而論。至少已有六千萬以上之人。生活

在極慘酷之地位矣。故吾人在研究所有權之前。亟應特別注意者。即

現在中國耕種土地之供。不足應耕種土地者之求。已爲事實。據海關

年完全食品之輸入。已達三萬萬而荒廢土地之開闢。實較解決所有權問題元乃至四萬萬元。即可反證。

爲尤亟。更不待費詞矣。

土地問題之解決。應注意其效用。吾人已述於前。耕種土地之效用。如

何能使之增加。自在耕者之自有其田。自耕與佃耕。其效用當然不可

同日而論。但中國佃耕制。與帝俄之佃耕制不同。各地辦法。雖有差異。然大抵皆除繳納一定數目與地主外。餘者即爲佃農所得。（長期雇工或臨時雇工者例

外）已屬比較的進步制度。近報載湖南某地有人行三三一制蘇聯倡共產高論。事

十分之三歸佃農。佃農轉起而反對。足證佃農所入之優。事實上亦不過得耕者有其田之結果。而農業生產。因之進步。農民經濟

充裕。全國經濟亦隨之充裕。明效大驗。已昭昭在人耳目。孫中山在民生主義書中。並未主張將耕種土地。收歸國有。而專注重「耕者有其田」。實為至當。然中山所提出平均地權辦法。一為「按價增稅」。即土地

進步應增加之價格。政府可一為「漲價歸公」。即土地因時代進步增加之價格。除按增漲價格。加增稅率。原價歸私人外。漲價部份歸公。

辦法至為簡單。祇能一方面加增國家收益。一方面限制地主收益。絕不能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詳見拙著三民主義評論文中。且漲價歸公辦法。不可完

全適用於耕種土地。蓋都會居住土地之增價。確非完全地主人力。漲價歸公。有相當理由。耕種土地之增價。確有地主極大人力在內。不能與居住土地一概而論。例如每畝出米二擔之熟田。地主加以人力。改良土質。或加以資本。歲增肥料。或共同出資。開闢水利。其結果每畝可出米三擔。土地價格自當隨之增加三分之一。若責以漲價歸公。則土地與夫種植之改良。將不可期。生產能率。將有退無進。就增加土地

效用意義言之。實爲自殺政策。然此猶就熟地言。若大半熟地。及荒地。一適用此辦法。全國將無開墾荒野之人矣。吾人非認爲耕種土地之漲價。絕對不含人力外之原因。例如從前米一石值九元。現在米一石然與居住土地之漲價。少人力之原因者。迥然有別。至少「漲價歸公」辦法。應有區別。而區別標準。至難規定。稍失其平。於生產能率之增進。大有障礙。且於獎進荒野土地之開闢。尤多不便。故吾人以為祇要「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達到。附帶「按價增稅」辦法已足。至「漲價歸公」一節。對於耕種土地。主張放棄。因關係小而流弊多也。

然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如何能達。著者以爲中國自耕農。據上述統計。本非少數。國中復無帝俄式之大地主。前清王公圈地。近已逐漸開放。僅百分之佃農制度。亦比較進步。且對於土地外一切財產。事實上既六而已。

難主張無償收歸國有。自不能單獨主張土地無償收歸國有。故蘇聯從

前無償將土地及其他一切財產收歸國有辦法。實無採用之理。而有償收回。又非國力所能及。且吾人認爲收歸國有後之結果。事實上仍須租借與農民。故無論有償無償。實無須多此收回手續之必要。吾人祇須定一辦法。使得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可也。著者所擬辦法大綱如下。

一 非自耕之耕種土地。每年田賦。按年照定率遞增二十分之一。由地主繳納之。所有權轉移與自耕農時。或地主自耕時。仍照自耕農稅率徵納。但田賦定率。每五年得變更之。

註一。按此條係使自耕之地主負擔輕。非自耕之地主負擔重。且與年俱進。至相當年限時。非自耕之地主。將完全消滅。惟須顧及自耕農之購買力。與夫非自耕農變爲自耕農之猶豫期。增稅之率。不能過重。姑假定爲二十分之一耳。至田賦定期改率一節。即中山先生按價增稅之意。

註二。或謂稅可轉嫁。然轉嫁有時間及成分之關係。此種按年遞增之稅。絕無永久全部轉嫁之可能性。

註三。有秋濤君對於此節曾有評論。（見國聞週報四卷十一期）嫌遞增稅過重。自耕農購買力薄弱。非自耕地主求售不得。而負擔與年俱增。損失甚重。且恐礙及生產生活。所見極是。但遞增稅率。本係假定。須經事實調查。方能確定。且可因隨時事實變動修改。非不可變者。此次修改。已將假定率。降為二十分之一。實行時自應根據各地情形。分別另定。不必拘泥。至下列第二三項。於非自耕地主。損失關係較微。其徵率亦可於事實上斟酌後改正。要之立案之意。在使耕者有其田。對於非自耕之地主。當然不能為公平待遇。此無可如何之事也。

二 耕種土地。移轉於自耕農時。移轉稅免除之。另定手續費。以移轉稅原率百分之五以內為限。換給地契。

註。中國土地移轉稅最重。此條在使自耕地主免去此種負擔。而使非自耕地主。購地時立於不利益地位。

三 耕種土地之相續人非自耕農時。按移轉稅率。徵收相續稅。相續人為自耕農時。免除之。另定手續費。以其稅百分之五為限。換給

地契。

註。中國本無相續稅。土地相續人。亦不另換地契。此條精神。注重在獎進耕種土地之相續人爲自耕農。自不待言。假姑定以土地移轉稅率。爲相續稅率。將來相續稅率規定時。隨時改易之可也。

四 自耕農每戶之耕種土地。由每縣公布最高限制。逾限者。以非自耕地主論。

註。吾人非欲獎進自耕農土地所有權。在其力量以上。不能達自耕目的。仍造成一種特殊的非自耕之地主。失却立案本意。至每戶限制數目。按舊說爲一夫受田百畝。現就在統計上平均數目。爲每戶二十六畝。相差甚遠。故必須將可開闢土地。調查統計。更必須將每戶生活能力兩方應需之土地平均限數調查統計。互爲比較。方能規定。今姑假定每戶五十畝爲一最大標準。而因氣候土質人口各地有差。不能不予以伸縮。故應由各縣按政府所定標準。酌量地方情形。予以增減。經省政府之批准公布之。

五 由各縣設立農業銀行。在銀行內專設補助自耕農購地基金科目。

凡第一項非自耕地主所增收之田賦部份。及田賦變率之增稅部分。第二項非自耕農所增收之移轉稅部分。第三項新設之相續稅全部分。按年照數撥歸基金戶。以低利長期放給自耕農之購地者。即以土地爲抵押。

註一自耕農之購地力。必須補助。本案方有效力。此條用意極明。農業銀行。每縣本不可少。當然不專辦此事。自可利用此基金。補助農民流通資本。其詳應另爲規定。至此項基金每年可得若干。未統計以前。著者自難回答。但此實年限問題耳。目的必終可達到。將來事實上統計。若數目過少。政府自當籌他項稅款補助之。要之補助購地基金實不可少。本案收效遲速。以此卜之。

註二 秋濤君對於補助購買力辦法一節。亦有論列。拙著認爲農業銀行補助購買力辦法。有因時因地。詳爲規定之必要。且可隨時設法增加其資力。例如有可發社債之時之地。即可令發地方社債。有可籌擴新財源之時之地。即可令其增加公家資本。若金融組織就緒。並可令國家或地方發行鈔票及管理國庫銀行與以若干資金之通融。如前清規定藩庫銀例價以若干發典生息例。至補助方法。或

長期或短期。或以土地抵押。或以非土地抵押。或由舊主轉借。銀行居中。或由新主自借。銀行爲主。辦法甚多。非因時因地。事實上逐一詳定。且須隨時改正不可。故「註一」內云「其詳應另爲規定也」秋濤君所舉辦法列下。以借參考。所云增發鈔票周轉一節。慮滋流弊。未敢贊同也。

秋濤君列舉辦法

一耕地之移轉。在自耕農無力出資時。許由各縣之農業銀行爲之居間。一方由兩造訂立移轉契約。一方由新地主與銀行訂立押抵與銀行。由銀行支抵押借款。爲付田價。以後歸新地主逐漸拔還。地價照最公平估計。由三方面訂定。

各縣農業銀行之資本。自遠不敷本縣所需耕地轉移所需地價。當由政府許其隨時以所押進之耕地爲擔保。增發行鈔券周轉。因此而增發鈔票自不得逾於押進耕地價值以上。如舊地主別無投資之所。則可由銀行將其田價吸入行內。或即作該行擴充資本。或作存款發給股單或存單（在銀行一面爲投資於自耕農一面爲吸收現款應用。如此並可減少市面紙幣額。不致發生現金過多之弊。）在此情形下。銀行所得放款於新地主之利息。自不足之抵存款或股本利益之開支（利息過微。自不能吸住舊地

主之資本。）則再由政府撥他種稅款以補助。（此仍係前溪君主張。惟利息補助額所需之款自較購田資本補助額爲少。而易於籌措）若同時能收入增收田賦稅部分等各款。亦應一併移充利息補助。

二非自耕地主。如立願出脫其土地。可與相續人同時訂立兩契約。一爲買賣土地契約。一爲抵押契約。非自耕地主之土地所有權立時移轉於自耕農。作爲自耕農以所得土地爲抵押向原地主借款購得其地。抵押借款額。即與田價相等。由自耕農以後拔還本息。此項辦法。利息自應加以限制。原地主如嫌利息過微。則在此項契約前。應許其呈請地方官廳准由農業銀行。給予利息津貼。此項津貼來源。自由政府負擔之。

以上兩項比較。第一法似較活動。第二法恐事實上窒礙難行。（地主如不願作爲押款而需現金。即無法救濟。）且易發生流弊。造成特殊情形之新地主。惟若能採行其一。土地轉移之際新舊地主利益似均可顧全矣。且爲速求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非自耕農之稅即再略爲加重。亦所無妨。蓋在此時。非自耕農地主若其不願脫地。則其損失。乃自願坦負。不得歸咎於新經濟政策矣。惟行第一法時。尙有二應注

意之點。一。市面現金。恐不免增加多少。故行此法時。宜同時並舉辦其他可緣有利事業。以吸收市面資本。二。農民受田。宜定時期待遇辦法。即愈早者。宜愈加厚待。愈遲者宜愈加制限。蓋惟如此。然後可使農民免於觀望。而希冀田主重受損失。貶損地價也。此則可於抵押借款之利率。酌量增損之。

以上所述。或不免過偏於理想。是否可行。作者仍不敢自信。願高明有以指正之。

中國耕種土地。或所有。或典有。或全部自耕。或一部自耕。或典耕。或佃耕。種類不一。習慣法亦復多所差異。以上所述五項大綱辦法。絕不能包含無遺。自應本「耕者有其田」目的。依據此五項辦法。就各地情形。增添例外。另行規定實行細則。自不待言。著者自信者。以爲依據此五項辦法。可以不破壞現在經濟組織。實行前後。又不過戶籍調查與自耕證明兩種手續。別無騷擾。而「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相當年限內。必可達到矣。一人思慮有限。糾正之。補充之。是在讀者。至土地清丈一事。非旦夕可能。當聽各地方斟酌逐漸舉行。

但著者在五項之外。有應聲明者。數項。

一 照此辦法。完全廢除大農制。於土地種植改良。難得大農制之利益。故政府必須於各省府縣中適宜地點。多設農事試驗場。爲之提倡。若夫水利河害。關係更大。當然政府專責。更不待言。

二 政府必須以全力。分設開墾局。其經費辦法。詳見第三節。開墾土地。

政府對於荒野墾地。並應准人民特設公司辦理。賦予特許權。其權利由特許章程中定之。不受上五項辦法之限制。

三 鴉片及其他妨害民食之產品。應行嚴禁。並應恢復改善前清常平倉制度。常平倉一節。詳見第三章分配文中。

四 政府應於適當時期。規定惰農懲罰條例。即關於土地荒廢。分別程度。予以懲罰。

關於耕種土地辦法。略述如上。四萬萬人中。三萬萬農民問題。倘得因此解決。則新經濟政策中主張之基礎穩固矣。

「附錄農民問題案評論」

註。按中國以農立國者五千年矣。現已演成小農制度。與蘇俄情形不同。關於土地問題。有極複雜之變遷。極深固之習慣。欲達耕者有其田目的。必須因時因地。爲漸進之改革。若施行劇烈變更。必立遭非常反抗。發生一時之紛擾。爲患尙小。阻碍將來之進行。關係甚大也。本年（十六年）黨軍在武漢施行「農民問題案」致釀湖南巨變。即其明證。著者於該案發表時。曾有評論。不幸後皆一如其所料。茲錄於後。以供參考。此案實近今改革農民問題各方案中。最爲具體且曾經試驗者。歷史上有保存之價值也。原文列下。

黨政府以解放農民號召於天下者久矣。然迄未發表其具體方案。而設施之散見於湘鄂者。又苦於傳聞異辭。雜亂無章。吾人不能得明確之認識。無從爲適當之批評。唯有懷疑而已。三月十六日漢口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忽通過「農民問題案」黨政府具體之主張及其辦法。略見於該案條文中。誠予吾人以最好之研究資料。特將原案條款列前。附評論於後。茲事體大。深盼留心國計民生之賢達。各抒所見。以供世人參考也。

△一 政府應立即着手設立區鄉村自治機關。由鄉村居民按照區鄉組織之。管理區鄉間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宜。農民協會應在本黨指導之下。為組織與指導此自治機關的中心。區鄉自治另定之。

△二 區自治機關內應設立土地委員會。(必要時鄉自治機關內亦可設立之)由農政主管機關派員。及農民協會代表組織之。以籌備土地改良及實行政府所規定關於土地整理與土地使用之各種辦法。

△三 所有鄉間不屬於政府軍隊之武裝團體。必須隸屬於區或鄉自治機關。如有不服從者。即應依照處置反革命條例處辦之。區鄉自治機關。應有改組此等武裝團體之權力。使此等武裝團體確能保衛鄉村人民。而為鄉村人民之武力。保衛鄉村人民所必需之武力。感覺槍枝不足時。政府須設法補助之。

△四 本黨關於聯席會議。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議決。應於本年內完全實行。田租契約應向鄉自治機關註冊。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並監視不得超過決定當地最高租額。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應廢除一切租約內或租約外之任何苛例。應由政府下令。准許佃農有永久租使土地權。非地主親自收回耕種。不得退田另佃。如佃農自願退

田時。或田主收回親自耕種時。對土地所增善者。應得相當報酬。

△五 區鄉公地及廟產。政府應下令飭其交給區鄉自治機關管理。各宗族公有之祠堂地產。須禁止族長或少數豪強份子把持。致違反宗族內貧困者之利益。

△六 政府應嚴重處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並依法沒收其土地財產。此等土地財產之屬於區鄉者。應視為人民公有。

△七 舊有田稅法。實為不合理不公平之稅則。急應改革。至於現在征收於農民之各種苛捐雜稅。為害農民經濟甚大。亦應逐次廢除。政府應從速規定與當地需要相當的劃一稅率。其他對於土地及鄉村生產品所征收之新稅。須一律廢除。如此方可減輕農民負擔。一切收稅機關。應轉於區鄉自治機關及財政主管特派員之掌握。不准劣紳土豪盤據。必須完全改組。

△八 為減輕農民受高利債剝削起見。政府應頒佈明令。禁高利盤剝。規定利率。不得高過年利二分或月利二釐。並禁止利上加利。對於農民舊有之債務。國民政府農政部應速決定辦法。解除農民因債務之痛苦。並應設法立即組織農民銀行。年利百分之五貸與農民。

△九 爲防止地主及奸商抬高糧食價格及救濟天災時之貧農起見。政府應准區鄉自治機關請求農政主管機關。給以管理糧食出口及保存一部分糧食之特權。

△十 國民政府應加緊籌備以上各問題。預備提出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付租須經由鄉自治機關。如何政府可由租內扣田稅。(二)實現民主制度之縣政府。(三)組織獨立的民主的司法制度。以決解由土地發生的問題及他種問題。(四)解決貧農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認爲以上各項僅爲中國農民解放鬥爭之第一步工作。願此等鬥爭擴大與強固。必須喚起農民自己起來活動。且獲得政府全力之援助。

以上就原案所列條文十款。一爲解剖。自知該案包含改革政治組織之量。實超過於經濟也。茲分兩項。分別述其重要之點。

一關於政治者

(A)立即組織區鄉村自治機關。其職權如下。

- (1)管理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宜。(第一條)
- (2)編制保衛軍隊(第三條)其軍隊。爲已有之武裝團體(如民團保衛團及團防局之

類。見宣言書中。）之改編。（改編不服者。以反革命條例處罰之）或另由政府之補助。

(3) 管理公產。其公產一為原有之公產及廟產。（第五條）一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由政府嚴重處罰沒收之公產。（第六條）並監察祠堂等私人團體土地事務。（第五條）

(4) 附設土地委員會。管理土地改良整理及使用事務。（第二條）

(5) 田租契據之註冊及監視事務。（第四條）

(6) 管理糧食之輸出及保存事務。（第九條）

(B) 區鄉村自治機關。應以農民協會為中心。組織之。指導之。農民協會。應置於國民黨指導之下。（第一條）

就(A)項而論。此案要點。在組織有相當武力廣大權限之區鄉村自治機關。就(B)項而論。此案要點。在使此自治機關。產生於農民協會而受其支配。農民協會又產生於國民黨而受其支配也。

此種政治組織。吾人不必多費說明。一讀即可知其為仿行蘇聯之蘇維埃制度者是也。蘇

聯行政制度。關於區鄉村者。係以布魯西維克黨指導下之農民團體爲中心。組織區鄉村蘇維埃。關於市鎮者。係以布魯西維克黨指導下之工人團體爲中心。組織市鎮蘇維埃。以此農工兩種占全國大多數之人民組織之蘇維埃爲基礎。然後次第的建築若干級蘇維埃機關於其上。則黨治精神。貫徹到底。頗不致矣。國民黨此案精神。亦猶是耳。在數千年來傳統的富於個性之中國人民。能否以黨治精神貫徹組織。未可輕易判斷。革命中。黨治或可便於進行。革命後。黨治是否易於保持。更未可輕易判斷。然在此內外勢力壓迫下之中國。革命危機。當然發生。各種革命方式中。又當然必有一種蘇聯式或法西底式之黨派革命。爲應運而生之新產品。亟須在中國一爲試驗者。固時勢所造成。無所謂是非。更無所謂贊否也。故吾人在今日，所欲討論者。非理論問題。乃事實問題。即所謂按此蘇聯式方案進行。事實上。國民黨現在能否有此多數經政治訓練之黨員。爲全國農工中心之蘇維埃指導者是也。吾人第一須知蘇聯農工。大都予以相當之政治智識。現在中國農工。能識字讀書者幾何人。第二須知蘇聯農工之指導黨員。大都由農工出身。國民黨現在由農工出身可勝任指導之黨員。又有幾何人。第三須知蘇聯黨員。須經極嚴重之手續。始能入籍。較長期之訓練。始能任事。而以農工資格。入籍者易。任

事亦易。非農工資格。入籍者難。任事更難。國民黨現在黨員。無論其資格若何。凡經此手續受此訓練者。又有幾何人。故吾人以爲果擬實行此案。至少限度。必須先給予一般農工政治上相當之智識。（自識字起至畧知政治情狀止。）必須先收集多數由農工出身之黨員。予以相當之政治訓練。爲黨之中心。必須先嚴定入黨手續。確定訓練期間。凡布魯西維克黨員所應具之「艱苦的生活」「廉潔的服務」「科學的智識」「世界的眼光」四項基礎條件。不可缺一。雖不必人人高企列寧。至少如鮑羅廷等輩人材。非訓練出百十以上不可。然後此案實行。方有成效可期。否則。其結果。非國民黨所最反對之各地方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投機的一變而爲國民黨員。即毫無政治訓練之地方青年。盲從的一變而爲國民黨員。各聯合不識之無之農夫。占據地方自治機關指導者之地位而已。不幸二者有其一。則良善農民反抗之聲必起矣。故吾人對於此案最懷疑之點。即在第一條立即組織區鄉村自治機關之「立即」兩字。因知立案者之政治經驗。似遠在孫中山先生之下。中山主張。實行人民自治之前。必須劃定「訓政」期間。訓練人材。確爲見到之言也。

二關於經濟者

（A）佃戶對於地主佃租。減納百分之二十五。自治機關。並應規定最高租額。不得超

過。(第四條)

此項規定。與自耕地主無關。非自耕之地主。減租百分之二十五。藉以增益佃農之收入。且復規定最高租額。以後無增租之可能性。故若佃租以現物規定者。以後尚可隨市價增減。若以貨幣規定者。將永無增減。此種地主所有之土地。必落至一定最低之價。可以斷言。然典佃者。(即典田者自種者。)對於地主之關係若何。典田出佃者。(即典田不自耕者。)佃戶對於地主與主之關係又若何。並無規定。但吾人專就此項規定而論。可斷定已典出之地主。必有大部份不贖田。甚至無繳納田賦之力。國家應徵之田賦。勢必責成典戶或佃戶照繳也。吾人若再以(A)項規定。合(B)項規定。參觀而論。更可斷定非自耕之地主與典戶。絕不能保留百分之七十五佃租。將求棄田而不可得也。故此項應與(B)項參觀並論。

(B)佃農有永租權。非佃農自退。或地主自耕。不得收回土地。可收回土地時。須給佃農以土地改善之報酬。(第四條)

按此項規定。苟實行時。不另定保護非自耕之地主利益法令。則地主惟有棄田而逃。較之完全沒收其土地辦法。更進一步矣。何以言之。退佃條件。業已明白規定。祇有兩項

佃戶不繳納佃租。當然不能作為退佃條件。（久租雖可以起訴。但起訴結果。因先有此規定。當然不能為退佃之裁決。）如佃戶不照繳佃租。則地主一方面不能收佃租。又不能退佃另租。一方面則須照繳田賦。故地主除棄田而逃外。別無辦法矣。至所謂可退佃之條件。事實上必極難實現。蓋佃農享得之永租權。無自行放棄之理。一也。地主縱可自耕。佃農對於土地改善報酬費。可任意要挾。使之不能。二也。至於非自耕之典戶。較地主為優者。僅無繳納田賦之責任。可以棄田不必逃而已。吾人對於（B）項之規定。可明言者。若實行時。不加入不繳納佃租者可以退佃之條件。則非自耕之地主。必有棄田而逃者。典戶僅不必逃而已。若不嚴格規定土地改善報酬之限制。則非自耕之地主典戶。將永無變為自耕農之日。更不待言矣。

總之立案之意。如不承認非自耕農之土地所有權。則不如爽爽快。沒收非耕農之地主典戶土地。其權利義務。均由佃農繼承之。若承認其土地所有權。而其目的。僅在將所有權。逐漸移轉於自耕農之手。（即三民主義「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則佃農與地主典戶之權利義務。嚴加限制。亦必須明白規定。甚至別定使非自耕地主逐漸移轉所有權於自耕農之法令。亦無不可。若一方面承認其所有權。使仍舊擔負田賦之義務。一方面減輕

其佃租百分之二十五。並使其減輕後之佃租不能照收時。不得爲退佃之條件。且更予佃戶以改善土地報酬之要求。減少地主收回自耕之機會。姑不論是非若何。以立案之精神言之。未能貫徹矣。且佃戶之永租權。是否可以移轉相續。別無規定。所佃地畝有無限制。亦無規定。（即佃戶每戶可享有永租權者。以若干畝爲限。並無規定。佃戶可以任意佃耕若干畝）自可成一不納田賦之大地主矣。至關於自耕地主者。毫無規定。其所有地畝。亦毫無限制。自耕地主。若避去租佃形式。亦有變成大地主之可能性。吾人以社會主義的經濟眼光觀察。認爲此案不但疎漏不完。亦復未得精要。蓋土地分配上最重大之社會主義的意義。須先規定耕農每戶所有權之最大限制。不能因其爲自耕地主或佃戶。遂可無限制的變成大地主也。此案對於此根本意義。全未言及。僅先剝奪非自耕地主與戶之權利。增加佃戶之收入而已。

要之。吾人以爲國民黨立此案精神。既據其聲明。爲實行三民主義之主張。不廢去土地所有權。專以「耕者其田。」爲最後之的。自應召集專門家會議。規定一完全方案大綱。第一須規定地主每戶最大限制。第二須規定非自耕農土地之移轉自耕農永久辦法。（若不承認所有權。則無論自耕農非自耕農。均應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再行分配。同時

即應將有債或無債收回辦法議定。若承認所有權。則不能專對非自耕農之土地。無償收回。必須用租稅方法。或用公債方法。使逐漸的移轉自耕農之手。方為正當。即讓一步言。主張無償收回非自耕農之土地。然祇能由國家收回。不能由佃戶收回也。(第三須規定地主與佃戶權利義務之關係。第四須規定地主與佃戶權利義務之關係。(縱使現在實行減租百分之二十五。其百分之七十五佃租。必須予以退佃之保障。)第五同時須規定開闢土地方案。(因中國耕種土地供不應求。)此項大綱方案規定後。因各地方土地關係情形複雜。應交由各地方本此方案。斟酌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方有次第達到之日。不致因滯礙難行。遂爾半途而廢也。吾人所見如此。若照現在國民黨解決之不完全方案進行。可綜言其關係於地方經濟財政之影響者如下。

(1) 耕種土地之買賣抵押。當然停止。田價下落。更不待論。非自耕地主。雖急於售田。而佃戶有承租權。無買田必要。與戶權利未規定。當然更無與田之人。

(2) 佃戶當然有多數不繳佃租者。地主當然有多數不納田賦。或棄田而逃者。與戶當然有多數不能望地主贖田者。

(3) 非自耕之大地主不過受絕大損失。小地主必有多數不能維持生活者。

(4) 因第六條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均有沒收其土地財產之規定。官吏豪紳四字。尙有範圍。一切反革命者六字。頗難解釋。凡不得公平廉潔黨員主持之地方。必有多數有土地財產之居民。陷於非常困難之地位。不安其居。

(5) 地方經濟。必然停滯。(因土地買賣抵押不能之結果。)

(6) 財政上之契稅田賦。必然減收。

吾人絕無成見。袒白真率的陳述關於(A)(B)兩項規定之意見如上。深盼當局者予以注意加以變通也。

(c) 區鄉村自治機關有管理輸出及保存一部分糧食之特權。(第九條)

糧食之調劑。爲社會經濟上一大問題。然必須統一的規定。統一的支配。若任聽區鄉村各自爲政。則秦肥越瘠之弊。必不能免。此項規定。將來必應變通。特設統一機關。不待論矣。

(d) 禁止年利二分月利二厘之高利借貸。並禁止利上加利。設法解除舊有債務並設法組織年利五釐放款之農民銀行。(第八條)

此乃事實問題。若五釐放款之農民銀行成立。可以無限制放出。當然無五釐以上借貸之事實。未成立以前。禁止高利。徒託空論。不過減少農民流通資金之來源而已。甚至使其爲秘密作僞借貸而已。至於禁止利上加利。苦難得解。假使農民銀行放出一年期五釐放款。滿期時。借者不能還本付息。再展期一年。此項未還之五厘息金。若併本起息。當然爲利上加利。有干法禁。不併本起息。則將爲農民銀行之損失矣。（因以此息金。放諸他人。可以起息。放諸原主。則爲利上加利。不能起息也。）至計畫設立之農民銀行。其資本組織如何。並未言及。而先預定其放款利率爲五釐。不論期限。不拘數目。殊不可解。此種農民銀行。勢必須完全由政府自籌無限制之資本。不論數目期限。統以五厘均一制行之。而後可能。果爾。則又無須乎五釐高率。五釐以下。又何嘗不可。不能不謂之爲理想的計畫。實行時必須有事實上之變動。可斷言也。

至所謂設法解除農民舊有債務一節。並未具有方案。凡對於農民舊有債權者。當然發生恐慌。關係猶小。在此方案未發表以前。農民本身。必因此條發生目前之大困難。蓋地方有資力者。絕不敢再借貸與農民。冒此危險。一時農民之流通資金。將無所出也。

（e）改革田稅法。逐漸廢除苛捐新稅。廢除土地及鄉村生產品之新稅。

此項規定。爲在任何主義下之國家，皆應實行者。惟在此軍事時期。能否容即實現。殊屬疑問耳。

此案關於政治經濟各重要之點。一一解剖。略如上述。此外復決定提出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問題有三。

(1) 村租須經由鄉村自治機關。如何政府可由租內扣除田稅。

註 觀此款意義。立案者似以慮及佃戶不繳納佃租及地主不繳納田稅。故擬由

自治機關代收坐扣。

(2) 實現民主制度之縣政府。

註 此以區鄉村自治機關爲基礎之第二步計畫也。

(3) 組織獨立的民主司法制度。

吾人最後尙有言者。即此決議案。委員會已聲明號召全體黨員一致起來。各鄉村各軍隊各團體中。或用印刷品或對不識字者用宣讀辦法。務使人人了解。故在黨治下地方立時當有若干之効力發生。又聲明下次全體會議。政府應有對於以上各項實施成績之報告。故吾人坦率的評論。是否誤認俟實施成績發表時。自可得一證明也。

(乙) 居住土地 (包含都市城鎮一切商工用地)

居住土地。收歸國有。較耕種上可能性爲多。固不待言。然因地上建築物之關係。事實上完全國有目的。終難達到。其理由已述於前。吾人之意。仍本土土地效用增加使用限制之意。以符均富於社會之旨。完全國有辦法。認爲有名無實之舉。至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文中。所述兩項辦法。一爲「按價增稅」乃世界國家所通行者。中國現在商埠中之租一爲「漲價歸公」乃中山先生所創議者。著者對於前者認爲耕種土地。不可實行。已述於前。而居住土地二者均可採用。惟其辦法。宜簡單而不宜煩重。茲將所擬大綱辦法。條述於下。

一 政府應頒布指定都市城鎮區域內建築法規。自頒布之日起。人民應準此建造房屋。在頒布法規以前者。不在此限。法規中要點如下。

註。建築物在頒布法規前者。不在此限。係免除人民之騷擾。而減輕經濟上之損失。
。俟改造時。再按法辦理。

(1) 規定每戶住宅占地一定之最大限制。

(2) 商工業及其他公益或娛樂機關占地。經市政局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3) 都市城鎮指定區域外之住宅。不在此限。

(4) 關於建築上與公眾有關之必要限制。

註一 第一項即注意在增加效用及限制使用。人口逐漸集中都會。土地必須珍重使用。不得聽有資力者任意占用。至最大限制標準若何。當然應召集建築專家會議規定。假如規定最大限制為二畝。則若干年後，可無二畝以上之住宅。必可餘出若干空地。供市民居住之求。

註二 第二項用意。極為明瞭。商工業及其他機關性質上必須多占土地者。當然應予以例外也。

註三 第三項用意。在假個人資力。提倡郊外土地發展與夫名勝地方發展。故予以例外。俾此種土地。賴此資力。得以增加效用。

註四 第四項乃極普通者。凡個人建築與公眾有關之點。均應一一規定。各國都市

及在中國租界。早經實行。集建築專家會議規定之可也。

二 市政局及相等機關。設立土地評議會。每屆若干年。評價一次。人民對於其土地之評價不滿意者。得提出抗議。附具理由。交評價會復議。以復議者爲最後標準。

註 土地一定之年限。評價一次。爲各國及在中國租界普通實行者。但應予以抗議權。以免不公。中山先生主張地主報價。低者政府按價收回。以免低報。吾人不主張政府收買土地。仍擬按普通評價辦法。不採地主自由報價主張。評價年限。不得過三年。以法令定之。

三 市政局土地評價會中。附設建築物評價會。每屆若干年評價一次。其辦法與第二項同。

註 土地與建築物係兩事。此爲通行常例，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兩項辦法中。未議及此。吾人認爲應與土地同時評價。至評價標準。有以造價爲標準者。有以時價

爲標準者。有以租價比例爲標準者。應召集建築專家會議定之。

四 市政局得按評價分別徵收土地稅及建築稅。

註 此項標準。當然應因地爲別。實行之始。商埠以租界中已實行者爲標準。非商埠。以人口多少。區域大小。比例減輕之。

五 土地移轉或相續之時。照當時評價與原地主購地時之評價。相差增加之數。由受移轉人及相續人繳納市政局。不及或相等者不 論。

註 此即中山先生所主張漲價歸公之意。但土地有建築物關係。出售時之漲價。若干爲土地之漲價。頗難區別。故吾人一以土地評價爲標準，不問售價，以期簡便。一也。漲價何時歸公。實一至難之事。吾人以爲業已按價增稅。評價雖漲。無向原地主隨時徵收必要。於出售時及相續時徵收。較爲簡便而易行。二也。

六 市政局應以第四項收入若干分。逐年建築勞働者適宜之房屋。廉價租給勞働者。並應以第五項收入。作爲開墾經費。交開墾局。將都市城鎮中失業業者。資送開墾局。給予墾地。

以上六項大綱辦法。因中國居住土地。習慣上各地亦有種種差別。自亦各應隨地方情形另定細則。勿待煩言解釋。然同時有應聲明者數項。

一 市政設施。完全以簡潔為主。不必步趨歐美。收益則以歐美為準。節省大部分收入。為救濟勞力及失業者之需。(見上第六項)實為至要。且救濟此部份貧民。實整理市政之根本政策。表面雖不為市政用。而裏面等於為市政用也。

二 住宅既採用土地限制主義。市政局應多設市街公園。

世界各國現在實行之新制度。可供參考者。為德國新憲法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要點有二。(一)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國及州監督之。防其濫用。德國人民。均應供給健康的住宅。(二)德國人家族所需要之住宅家產。與經濟家產。指農工商均應為其所有。第一項注重濫用。業財產

第二項注重需要。蓋以為此兩個目的若能達到。承認財產私有權於社

會別無妨害也。附錄之以資引證。

(丙) 耕種居住外之土地

此種土地。政府應隨其性質。以開發保存爲目的。爲適宜之處分。例如可開墾之土地。分別原來之公有私有之性質。或收歸國有開墾之。或許私人承領開墾之。別定開墾法令。又如宜牧畜之沙漠。宜植林之山嶽。亦應分別原來之公有私有性質。各定法令整理之。至完全屬於公有性質之山海川澤道路名勝古蹟與夫公有或私有性質之陵墓。此問題至大而至要。非根本改革不可。因及其他一切非耕種居住之土地。亦自當各隨其原質次第整理之也。

第二節 資本

資本二字。由學理上及歷史上研究。絕非此短篇文字。所能畢其辭。然就經濟上嚴格意義言之。生產用之財產。可謂之資本。非生產用之財

產。不可謂之資本。其性質區別。固極明瞭。前者屬於運用。有增加之效力。後者屬於使用。無增加之效力。例如以金錢購置家庭什物與以金錢購置農工器具。以土地建造園庭與以土地建造工廠。財產同。其所以爲財產者。異也。故在財產之力量上觀察。非生產用之財產。於社會關係甚輕。生產用之資本。於社會關係甚重。馬克思對於財產私有權。擬區分生產用非生產用或享樂用。而單獨主張廢除生產用之財產私有權者。良有以也。但財產中。何者爲生產用。何者爲非生產用或享樂用。區分至爲困難。同一木石也。置之家庭中。則爲非生產用。置諸農作工作場中。則爲生產用矣。同一土地。作爲農作工作用。則爲生產用。作爲園庭用。則又爲享樂用矣。若夫貨幣制度不廢除。其區分尤感困難。人有萬金。若干分可以必其爲生產用。若干分可以必其爲非生產用或享樂用。乃至不可能之事。故吾人以爲在財產性質上。定一簡單之原則。區分何者可以有私有權。何者可以無私有權。事實上

必發生不可能之困難。乃毫無疑議者也。

然財產中必有大部分爲非生產用者。則爲事實。而此大部分不作生產用之財產。與社會關係甚輕。亦爲事實。在經濟政策中。所有問題。不能認爲重要。而使此種非生產用之財產。在可能範圍內縮小。因以擴張生產用之資本效力。乃爲至要也。著者在「土地」一節文中及本節資本本文中。均注意在增高兩者之效用。因與一國家一民族全體生產能率上。有極大之關係也。社會上一般提倡節儉生產用之資本。私有主體上。有主義者。即是此意。

個人用及法人用即公司式之區別。組織。在經濟政策中觀之。個人用之生產

資本。在社會上關係甚輕。法人用之生產資本。在社會上關係甚重。何以言之。個人企業。資力有限。壽命有限。法人企業。資力無限。壽命無限也。公司雖有年限之規定。中國舊日經濟組織。完全屬於個人企業。事實上大都准其延長。

故造成大資本事業與夫大資本家。皆屬不可能。即有可能者。而以子

孫平均相續之習慣。減少其持久性。故全國中絕無大資本事業及大資本家世世存在之理。以近日經濟學說中術語名之。所謂「小資本主義」是也。然個人企業。在近世經濟環境中。不能占重要地位。蓋物質文明發展之結果。生產事業。非有較大之實力及較長之壽命組織不可。易言之。個人的生產企業。絕不能容納物質文明發展是也。吾人之所謂新經濟政策。既以容納物質文明發展爲前提。當然不能單純主張個人企業。於是此不適於個人企業之生產事業。其資本權將誰屬。實爲今日經濟政策中。極重要之問題。蓋適於個人企業之生產事業。資本之屬於私有。除極端共產派。頗少絕對否認者。蘇聯新經濟政策。已不承認小資本制度。過對於事業上資額上予以限制而已。故吾人所視爲重要而欲研究者。乃適於個人企業外之生產事業。如何組織。始可利多害少耳。

農業本以土地爲基礎資本。關於農業組織如何。著者爲文字上便利計。已於前節文中述明。此所論者。乃除農業外不適於個人企業之生

產事業而言。而其主張。則仍一本於均富主義。不集富於國家不集富於個人也。

吾人爲達此目的。所擬計畫。應以生產事業之性質種類。一一爲之區分。而各予以適宜之支配。條舉標準。附具辦法如下。但交通金融交易所等生產有直接關係。一併論列。未別爲區分。

甲 效用區分

一 凡必需品外一切奢侈品製造之公司企業。概予禁止。

註一 吾人主張容納物質文明之發展者。爲人類生存之必要計。非生存必需品無底止之進步。實於社會經濟有害無益。故奢侈品大規模製造。應予以禁止。即本於歷史上嚴禁淫巧之意。而予以區別也。

註二 奢侈品之範圍。本難規定。嚴格言之。舉凡不合於普通衣食住之高貴用品。皆屬之。國家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審查之。

註三 國內禁止奢侈品製造之結果。勢必由國外輸入。自當加極重之關稅以限制之。

至國內用手工製造之奢侈品。不在禁止之列。

二 烟酒製造及售賣。完全由國家辦理。不准私人企業。

註一 烟酒由廣義言之。亦可認爲奢侈品。且可認爲有害品。但事實上是否能禁止。實生理上大問題。且其數量至爲可驚。故吾人絕對主張國有。一可裕收入。二可加限制。

註二 土法製造。是否予以通融。實爲事實問題。若取漸進主義。立法之始。或可定一期間。在此期內。土法製造之烟酒。准予通融。惟不得有公司組織。但售賣權仍歸國有。國家按地方種類區別。定價收買。定價出售。

乙 地域區分

三 凡公司組織之生產業。完全取地方化主義。公司設立之地點。須先經政府之審查許可。

註一 歐美經濟組織之一而其弊甚大者。爲產業集中。資本勞動集中之結果。易發生大資本之勢力與夫多數勞動者失業之事實。且使全國經濟勢力。易受集中地域內少數資本家之支配。爲害太大。然此猶就平時而言。一遇天時人事之

變動。基礎搖動。其禍尤酷。故吾人以爲宜採地方化主義。以固根本。在生產事業性質可能之範圍內。國家予以支配。例如紡紗繅絲製麵製米等生活基礎事業。皆可隨地方分配之。不准完全設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

註二 性質上地方化不可能之事業。如礦業鹽業之類。當然作爲例外。

丙 資額區分

四 凡公司企業。國家規定資額最大限制。不得逾限。

但公司企業性質上。必須逾限者。其逾限之額。國家有投資權或收買權。

註一 歐美公司資額。可以大至無限。此又其經濟組織之一而流弊甚大者也。本案既取地方化主義。資額當然可以限制。其限制若何。當然須集專門委員會規定。吾人姑假定一千萬元爲最大限制。以供參考研究。

註二 在此資額內不能經營之事業甚多。例如礦業製鐵業之類。在限額內之資本。准私人投資。在限額外之資本。由國家投資。國力未裕時。保存此收買權。先准私人投資。保持公私資權之平均。而不阻事之進行。此種例外辦法。一

切相連關係甚多。當然須另定詳細條例。

註三

近人文字中。有論及拙著此項意見。持反對主張者。謂與其限制資額。勿寧限制利率。不知限制利率。卒以阻碍企業者之興起。在今日產業落後念利高騰之中國。萬不可行。且監督稽核不易。極端嚴厲行之。則人皆樂爲個人企業。免避干涉。公司制度非消滅不可。一也。限制利率。不過謀消費者消極之利益。限制資額。足以杜集中的大公司及托辣司之壟斷。故限制利率。不足達產業地方化之目的。二也。至不能限制資額之營業。本屬例外。固在第二項註中聲明矣。至各國限制利率成例。大都適用於國家非予以下涉監督不可之特別營業爲限。如美國準備銀行之類。非一般的也。

丁 特性區分

五 凡獨占性質關係地方人民之企業。應規定地方獨占企業條例。分別性質。以地方資本公私各半經營之。

註一 地方獨占事業。關係較小。原則上以公私資本各半經營。並無絕大流弊。而獎進地方發展。較易爲力。

註二 如自來水電車電燈電話之類。由市政局募私股本數投公股本數經營之。現在已由私人公司經營者。由市政局監督之。一俟市政局資力充裕時。定價收歸半數為市有。

註三 非都市地點。關於上項類似事業及農民水利事業。由鎮村資本公私各半經營之。

註四 市鎮村機關。資力未充裕時准許募集公債。撥充上項事業之股本。

註五 此種公私股各半之股份公司。關係上與完全私人公司不同。當然在條例中。特別詳定。但應以管理尊重私股權利監察尊重公股權利為原則。

六 凡獨占性質關係全國人民之企業。應規定國家獨占企業條例。分別其性質。由國有或省有經營之。

註一 此種企業。關係較大。原則上以國家資本經營為宜。

註二 例如大規模電力發動事業。分別其他地域大小之關係。國有或省有經營之。

註三 例如交通事業。航空業。國際與國內之幹線。國有經營之。枝線省有經營之。鐵路之幹線。國有經營之。枝線與長途電車。省有經營之。汽船。國際國

內之幹線。國有經營之。枝線省有經營之。

註四 上項事業。已由公司經營者。分別由國省機關監督。俟資力充裕時定價收回。
註五 國有資力未充裕時。分別上項事業之性質。得分劃若干。准許半額募集私人股款。半額發行債票。條例中可附定公私有營章程。以資提倡。

七 凡金融事業。政府應另定法規。其標準列下。

- (A) 不採大陸式中央銀行集中制度。國庫管理。鈔票發行。均參考美制。另行規定。(參考附論新金融制度)
- (B) 另定國際銀行單行條例。採用國家保障私人經營方法。其資額不在第四項之限。
- (C) 商業或工業銀行資額。以第四項為限。採用地方的多數主義。不採用集中的少數主義。
- (D) 農業銀行制度。完全採取地方公營主義。
- (E) 特殊銀行如墾植之類。由國家別定條例經營之。

(F) 私人企業之銀號錢莊。暫取放任主義。俟各種金融機關設備齊整時。再相機定逐漸整理之法。

(G) 政府應特設幣制委員會。規畫幣制改革事宜。

註一 (a)項主張。係因本案精神。產業完全不採用集中主義。補助產業發展之金融事業。亦當然不採取中央銀行集中制度。至美制如何。非短篇中所能列舉。中國如何變通採用。亦當別為專論。要之從前中國擬採之大陸式制度。於本案精神。完全相反。必須別為規定也。(專論附後)

註二 (b)項主張。極為明瞭。不主張國有者。預防國際政治上之變化耳。

註三 (c)項主張理由。一如(a)項。

註四 (d)項主張理由。已詳土地一節文中。國家應以全力補助農民購地資本與夫流通資本。低利長期。非私人企業之公司。所能勝其任。

註五 (e)項主張之理由。與(a)項同。且開發之時。一銀行必須兼他種銀行職務。非私人商業之公司所宜。

註六 (f)項主張之理由。係現在銀錢號之組織。在地方上尙占有金融界特殊之地

位。具有特殊之效用。不可輕予破壞。至一般金融機關整齊時。銀錢號之組織。亦必隨之逐漸改變。彼時因機整理可也。

註七 貨幣制度。以銀本位而論。改革之端已多。至金本位。更不易言。尤須極長時間之籌畫與預備。自應設立委員會逐漸規畫進行。

八 交易所事業。完全國有經營之。另定法規。其標準如下。

(A) 物產交易所。現貨買賣。一律自由。期貨買賣。以經營生產機關與經營消費機關為限。當然須定個人買賣。概予禁止。

(B) 證券交易所。期貨買賣。一律禁止。

(C) 貨幣交易所。現貨期貨買賣。均以金融業者為限。個人買賣。概予禁止。

註一 交易所在經濟組織中。認為必要者。一為交易方法之便利。一為供給數目及時間上之調劑。非為投機也。且吾人當認投機為經濟上之大害。故絕對主張國營。加以嚴格限制。

註一 物產交易之期貨買賣。先限定當事人之資格。流弊可減少大半。個人實無在交易所買賣期貨之必要。至貨幣交易所。現期貨買賣。在個人均無必要。若夫證券交易。期貨買賣。於經濟上必要關係尤少。投機關係更大。應予完全禁止。

上述八項辦法大綱。除農業外。各項生產事業與夫補助生產事業之應如何組織。規模略舉。隨其種類性質以爲區別。在可能範圍內。一取地方化主義。不採集中式主張。一取小資本主義。不採大資本主張。期不集富於國家。亦不集富於個人。而於容納物質文明之中。取其有益。去其有害。全副精神貫注之點。不外此耳。

至一般個人資本。無論生產的非生產的。應加以如何限制。著者主張。有應聲明者二事。

一 政府應規定相續法。以下列兩項爲標準。

(A) 應相續人無論男女嫡庶長幼。對於被相續人之財產。有一

律平均分配權。

(B) 被相續人對於相續人有不平均之遺囑時。其遺囑失其效力。

註一 中國相續習慣。子孫不論嫡庶。有平均相續之權。使個人富力。失其持久性。由經濟上倫理上觀之。均爲至良習慣。但女子獨無此權。於經濟上倫理上均屬不合。著者主張男女一律待遇。由法律規定。如此分富之人。較前多一倍。集富個人之事。更不足慮矣。

註二 或曰女子嫁資。俗多於男子婚費。平均相續。似不公允。然此極易解決之事。即在相續手續法中。將已嫁已婚男女婚嫁費。相續時除外算可也。

註三 此項亦有人持反對意見。謂足以破壞數千年來以男血統成立之家族制度精神。然須知中國婦女習慣上。對於財產本有所有權。法律上之裁決。亦依習承認。姑不必引他例。即以相續言之。苟亡者有遺囑。或族長代分配。或未亡人自協議。將亡者遺產。分與未亡人子女各若干。固未聞現在習慣法律上失其効力者也。此項意見。不過由法律上規定其成分。及不論已嫁未嫁一律而已。

於中國家族制度經濟上。自有若干變動。於中國家族制度精神上。似不至根本破壞也。

二 規定民刑法時。中國法律的習慣的相沿之親族關係。應予認定。不可破壞。

註一 中國社會構造之精神。根本於家族制度。吾人已述於第一章總論中。此實均富精神之基礎。故民法上倫理的服制關係。刑法上倫理的處罰關係。除極不合理者外。（如夫妻關係。過不平等）不得變更。家族關係。苟予破壞。其他戚黨師友關係。均隨之破壞。五千年相沿之均富良好習慣。根本推翻矣。

上舉二者。實中國人因倫理上推愛之觀感。造成經濟上均富之習慣。實在世界經濟史上。至可寶貴之物。近日言經濟學者。往往忽之。轉捨已求人。若以爲中國五千年來。對於節制個人資本。並無辦法者然。不亦謬乎。深盼讀者。對於此點。特別注意。

孫中山先生所著民生主義書中。對於節制資本。主張兩項辦法。一曰

節制個人資本。一曰。製造國家資本。而辦法簡略。前者主張用累進的所得稅法則。所得稅比較其他間接稅。實爲良稅。但專以此稅。節制資力。效力有限。詳見拙著三民主義評論文字初行之時。困難尤多。且中國人以家族經濟

爲本位。個人環境。與外國人不同。其稅率亦不能與外國相比。將來稅率若何。必須特別考慮。方能規定。不能專以各國爲法也。由所得稅連帶而及之相續稅。在各國亦不失爲節制資本之一法。著者亦有應爲讀者聲明者。此稅亦不能完全應用於中國。因中國人對於父母喪費之支出。其擔負至鉅。習慣上與各國絕對不同。不能濫定高率。有傷社會倫理的習慣。或有害個人經濟的生存也。

後者孫先生主張擴充國家事業。著者以爲應隨事業之性質爲規定。不可簡單採用集富國家主義。其理由已述於前。至孫先生主張國家借用外資擴充事業一節。乃事實問題。理論上非完全可以如此。亦非完全不可以如此。視事實上之條件如何耳。而國際信用。何時恢復。俾能得

良好條件。又在吾人之先自努力。現在實不能預料及之。近年來。蘇俄亦頗倡借用外資之議。始終未發生大效果。可資引證。

第三節 勞力

勞力作何解。其義至泛。舉凡人類。莫不同具。抽象研究。基於哲學。具體考求。本乎生理。茲節所論。不涉廣義。乃由經濟學上觀察勞力之地位何如耳。然經濟學上之觀察。寬嚴界限。亦復不同。茲所論者。非對於有恒產爲生者之勞力而言。乃對於無恒產爲生者之勞力而言。然特勞力爲生者。就主體言之。有專勞心者。有勞心兼勞力者。有專勞力者。就客體言之。有從事生產業者。有從事非生產業者。吾人所論。則以從事生產事業而專勞力者爲主。其專勞力而非從事生產事業者附之。凡屬勞心階級者。不在本論範圍之內。因便立案之計畫。遂取狹義之解釋。實則屬於勞力階級之經濟問題。得以解決。屬於勞心階級之

經濟問題。當然隨之解決。猶之建屋。基礎穩固。樑棟自有所託。多數勞心者。苟得溫飽。少數勞心者。何慮飢寒。固事之至淺理之至明者也。

夫勞力問題之解決。在各國與在中國不同。各國之間。亦復各有不同。人口有差。生活有差。事業有差。經濟的組織復有差。此就勞力者之環境而言也。智識有差。技術有差。團體的教育訓練復有差。此就勞力者之本身而言也。故解決勞力問題。祇有各個處方。絕難一致立案。譬如失業問題。多數國家。須殖民國外者。中國目前。且殖民國內足矣。譬如薪工問題。多數國家。國際關稅政策。保護嚴重。競爭較少。國內資金機關。設備完全。利率低廉。交通之運輸便利。機器原料之供給容易。內地通過稅之障礙全無。薪工增加之程度。比較有高率之可能性。在中國則未將經濟環境改善以前。爲事業之保存及發展計。顧慮甚多。此猶就平時而言。一有戰事。更當別論。譬如時間問題。各國職工教

育設備完全。技術訓練方法周到。十時間工作。減爲八時或六時。其成績可與十時相等。民生主義書中。引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例甚詳。可參考。在中國則勞力者本身智識技術之教育及訓練。尙均有待。此皆極明顯之事實。吾人先就中國從事生產事業之勞力者。規定方案。政策中應先注意者有二。

一 政府應改善勞力者之環境。

(a) 關稅自主。

註 但專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之關稅自主。有害無益。應以保護產業發展爲宗旨。進出口貨物。均應隨其性質。爲減免差等之規定。近來南北採用一律增加二·五辦法。與本案宗旨不合。就國民經濟言。實有害無益。

(b) 釐金廢除。

註 無論關稅自主與否。苟釐金存在。中國生產事業。絕無發展之理。若者向主張關稅自主與釐金廢除爲兩事。關稅即不能自主。釐金亦須先行廢除。財政上救濟之術甚多。易言之。無論設立何種新稅。均較釐金制度爲優也。

(c) 利率減輕。

註 此事辦法甚多。成效非朝夕可期。積極言之。提倡儲蓄機關。流通國庫資金。獎勵外資輸入。消極言之。勿濫發高利公債。濫舉高利借款及取締投機事業等皆是也。

(d) 企業便利

註 如水陸交通線路之開闢。運費之減輕。固屬當然之事。即近世主張國家設立大規模電氣發動廠。低價供給原動力之計畫。在產業幼稚之國家。尤須全力進行。列寧氏所謂全國電氣化是也。

以上四者。非僅與勞力有關。實與全國生產事業有關。然全國生產事業環境不改良。從事生產事業之勞力環境。將無從改良。近日主張改良勞力經濟者。往往注意勞力。忘却事業。蓋非探本之論。

政府應改善勞力者之本身。

(a) 多設職工學校。入學畢業者與未入學畢業者。准予分別待遇。以期獎進勞力者教育之進步。

註一 職工學校應分本科與補習科爲二。前者造就新職工。後者訓練舊職工。

註二 凡採用方法及加薪減時間問題。無論國營事業。私營事業。對於在職工學校或同等或以上學校畢業與未畢業者。均准予設分別待遇之規定。

註三 本條實提高勞力者地位之根本問題。凡勞力者應促使受相當教育。智識提高。地位自然提高矣。

(b) 設勞資利益分配調查委員會。規定勞資利益分配方法。

註一 本條關係甚大。直而言之。無論國營事業。私營事業。所得利益。資得若干。勞得若干。即中國習慣上之所謂分紅制也。

註二 分紅標準。至難規定。必須按金利之高下。事業之種類。故應時設調查員。予以詳細之研究。在不碍企業之發展範圍內規定之。

註三 本條精神。完全在使勞資爲根本底合作。不但私營事業。應以此獎勵工作進步。即國營事業。亦應如此。專以工資高下。獎進工作。使工人與事業。不

生利害相共之關係。實非法之善者也。

註四 工人分紅案成立時。則工資當然以工人生活必需額為標準。其利益則以分紅案救濟之。於事業進行。工人儲蓄。均大有利益。著者深盼讀者對於此項。予以特別注意也。

註五 本條實解決工資問題正當的方法。薪工憑此加進。勞力與事業方有齊驅並進之可能性。

(c) 規定各地工會附設能率獎進調查會。專司獎進能率。調查成績。隨時交仲裁委員會。為規定工作時間之標準。

註 工作時間。非隨工作能率之進步為減少。必於國際競爭上。大受影響。應責成工會設法獎進。並與各國各地各廠。互為比較。能率進步之工廠。隨時提交仲裁員酌減工作時間。俾能率不進之各地各廠。藉資鼓勵。未得調查會之證明仲裁員之許可者。無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之權利。

(d) 規定工人徵罰條例。凡違背廠規及有不利於其服務事業之行為者。勿論國營私營。准其所管人分別處罰。無論

何人。不許干涉。

註 保護工人。固屬正當。保護不肖工人。則有害事業。非正當矣。著者主張賞罰兼施。不但於事業有益。於工人本身之進步。尤為必要。

(c) 設立地方仲裁委員會。憑上列四項原則。解決勞工一切紛糾。

註一 仲裁委員會組織法。由工會法規中規定之。但仲裁標準。不能違上列四項之原則。

註二 仲裁委員人選。至少應以國營事業代表者一人。私營事業代表者一人。商工會代表者各一人。政府派委員一人。共五人為基礎委員。

上列五者。皆與工人本身進步有重大關係。且與其事業有聯帶利害。所有教育薪工時間三大問題。均應憑此解決。方可期全國生產事業之進步。經濟政策中。必須加以特別注意。應專設勞工機關。處分整理。至其他衛生娛樂保險住居等事。關係經濟全體者較小。且屬當然應予進行之事。故未一一列舉也。

以上所述。係以保存及發展事業爲前提。而從改善勞力者之環境與本身。雙方着手。俾事業得有秩序的經營。勞力得其秩序的進步。兼顧並籌。庶無畸重畸輕之弊也。

但以上所述勞力辦法。皆指從事生產事業之工人而言。包含補助生產事業在內

民辦法。已詳於土地一節文中。在此勞力一節文中。不必贅述矣。至從事生產事業外之勞力者。自經濟上之眼光視之。關係甚小。且農工勞力者進步。其他勞力者當然隨之進步。苟不進步。則絕無使勞力者。捨農工而就其他職務可能性也。故政策上不必更爲其他勞力者特設規定。以滋紛擾。現在各地。在從事生產事業及補助生產事業外之勞力者。亦紛紛設立工會。當局者亦一律視之。實不明政策之輕重。事理之本末。徒使一般社會不安。中級人民。倍感苦痛。而於經濟政策根本上。益處毫無。徒滋紛擾而已。吾人以爲中國除農工外。其他勞力者。在社會組織上。習慣上。與各國完全不同。不能以純粹工人視之。純粹

工人中。手工工作之工人。（即徒弟制度）與機械工作之工人。（即工廠制度）習慣上亦復大有區別。利害關係。更各有不同。強工人外之勞力者。與工人為同一主張。固屬不可。強徒弟制度之工人。與工廠制度之工人為同一要求。尤屬不可。至地方進化關係。更多差異。工會成立遲速。不必強同。現在北方尚無工會法規。南方工會法規。亦未完全。著者主張政府應從速設立勞動法規調查委員會。調查各地方情形。畫一規定。凡徒弟制度之工人。與工廠制度之工人。必須分為兩事。至非從事生產事業與補助事業之勞力者。集會當然自由。但不宜適用一般工會法規。至凡屬勞心階級之雇員。集會亦當然自由。亦不應適用一般工會法規。務使其利害相同者。各成一類。遇有紛糾。方易仲裁。若統名之曰工會。甲之紛糾牽及乙。乙之利害異乎甲。在經濟政策中視之。實不足解決勞力者各個正當之要求。而徒增全國經濟上無益之紛擾也。

註 制定一切勞動法規。世界上已認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德國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中。已予以明白規定曰。「統一的勞動法。由國家制定。」統一二字。極可注意。其現在通行各聯邦者。工商業勞力者各爲區別。而薪俸生活者。工人。徒弟。練習生。亦復各爲一類。不適用同一之法令。其制定勞動法規手續。政府提出國會之前。先有得德國經濟評議會(Reichswirtsch. Chamber)贊同之必要。評議會並得接委託國會議員提出法律案於國會。至評議會之組織。則以地方及市鎮工人評議會雇主協會爲基礎。由此兩機關先組成地方及市鎮經濟評議會。再由此各評議會。選舉代表。成立德國全國經濟評議會。故參與立法之全國評議會。實代表各地方勞資兩方之最大法定團體。德國對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手續之慎重如此。著者主張中國政府應設立之勞動法規調查委員會。委員之組織。有參仿德制之必要。故附列之。以資引證。

至農會組織若何。必須政府對於耕種土地根本辦法。先予解決。假定著者上述土地辦法。若予採納。則若干年後。多數農民。皆爲地主。農會組織。當非單純雇傭性質之勞力團體。故農會法規如何規定。當然須以農產政策爲標準也。此外尙有極重大問題。即所謂勞力者包含農工及一切勞

力者而失產問題。是也。此問題根本解決。關係人口。生理上人口是無言。

限制增加。已有證明。科學上物質是否無限制增加。兼數量效未得證明

用而言。

。倘後者與前者始終不相應。則除節制人口外。別無他法解決。然節制人口之事。非常困難。國別種別存在之時。國與種自私心。能否消滅。易言之。能否定一種國際的生育節制法。各國一律奉行。如其不能。

則無論任何國家。任何種族。皆無敢單獨實行之者。且節制之法。爲法律的或道德的乎。抑爲人道的或非人道的乎。於宗教習慣。均有聯帶之關係。絕非簡單理想所可實施者。故在今日世界上之國家。大都採治標之策。吾人雖明知世界人類之關係。今後苟謀人道的相互發展。即不亡人國滅人種用侵略政策。則若干年後。此根本問題。必然發生。而目以謀一國家一民族單獨之發展。

前實無辦法。仍不能不一隨各國之後。先定治標之法。

中國社會之構造。根本於家族主義。習慣的道德的有業者有養失業者

之關係。吾人已述於前。故同一失業者。在各國不過影響本身及其妻子。在中國影響可及於妻子以外之人。同一有業者。其影響亦復如之。故外國之失業者。數目正確。且除再得業外。頗少救濟之法。易言之。外國失業者。國家單獨負其責任。中國失業者。社會與國家。共負其責任也。著者在此應爲聲明者。即此種社會的互相救濟習慣與道德。實認爲有保存必要。故本案全部。對於中國家族主義之經濟制度。隨在皆注意及之。以下專論國家救濟之法。

救濟失業者辦法。各國與中國當然不同。大要言之。在各國本國農工事業。業已發展。非在國外占土地闢銷場不可。所謂殖民政策帝國主義之發生。根本在此。而事業之難。危險之大。往往利未及見。而害已隨之。現在已有放棄積極的探取消極的趨勢。易言之。即殖民政策中逐漸減輕其帝國主義之程度也。究竟此趨勢。今後有無改變。實中國地位上所應隨時注意之事。固不待論矣。

在中國農工事業。本未發展。可開發之事甚多。故救濟失業者問題。祇須對外消極的抵抗。對內積極的進行。用力少而成功多。較之各國。實容易百倍也。就開發工業而言。著者在資本一節及本節文中。已多所論列。簡單言之。獎進國家及個人之投資。而同時防其流弊。苟能本此進行。自可健全發達。就開發農業而言。土地一節。雖多所論及。但於開闢荒野一層。尙未詳盡。著者以爲中國本以農立國。而土地未開闢者復多。救濟失業者。當以農爲本。以工爲副。前者流弊少。後者流弊多。茲擬具開墾辦法大綱列下。在本案中。認爲中國將來經濟發展上唯一之根本政策。寬以年限。持以毅力。國家今後數百年之治安。或將於此繫之。

一 政府應設立全國開墾委員會。延聘專門人材。在三年之中。調查全國可開墾土地。擬具次第開墾方案。自第四年起。設立總分開墾局。按照方案進行。

註一 三年係假定期限。在此三年中。各省中就近可調查開墾之荒地甚多。短期中能將方案擬具。即可先行着手。

註二 委員應以經濟農林牧畜地質工程各方面專門人材為限。無專門學識者。不得入選。

二 中央及各省預算。特設開墾基金科目。以左列兩項收入撥充。專供開墾局經費。勿論何人何事。不得流用。應定嚴重監督方法。

(a) 中央及各省行政費預算。至少應列百分之二開墾費。

註 本案係消納全國失業者大計劃。積極言之。為開發費。消極言之。為救濟費。當然應在行政費經常預算費中開支。全國預算。假定為十萬萬元。此項開墾費基金。每年即可得二千萬元。因年漸進。並隨預算之擴充為加增。至全國土地開發終了之時止。其數必大可觀。誠國家百年大計也。

(b) 都市城鎮之市政經費中。指定稅收科目。按年分撥。

註一 應指撥充開墾費科目。著者已在土地一節文中指明。(即土地漲價)

註二 通例言之。都市城鎮為各地方失業者之尾閥。人人知之。已勿待贅詞說明。

交通發展後。集中都市之流弊尤甚。故救濟失業者問題。實爲都市城鎮唯一大事。應在市政費中撥出。實爲至當之事。市政中之行政必要事項中。竊以爲無先於此者。

註三 此項預算。現在尙無標準。以都市城鎮發展之趨勢卜之。其數必鉅。可以斷言。

三 開墾人民。可由左列機關隨時資送開墾局。隨資送者之種類。予以教育訓練後分配之。

(a)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

註 地方之志願者。已有之無業遊民。隨時發生之失業者。分別種類資送。各地方可嚴定取締遊民章程。驅之就業。

(b) 軍事機關。

註 凡裁減兵士及自然的退伍兵士。均可資送。

(c) 慈善機關。

註 如育嬰堂孤兒院之類。

(d) 監獄機關。

註 凡刑滿業受感化之壯年。均可資送。

(e) 賑務機關。

註 此因天災匪禍關係。臨時發生之失業業者。

(f) 開墾局。

註 開墾局自身可於人口稠密地方。予以較優條件。自行招募。

四 凡人民願在開墾區域內。投資開墾。個人企業或法人企業者。應分別規定特許章程。予以較優之條件。

五 凡人民欲在開墾區域內。為開墾外之個人企業或法人企業者。開墾局若認為必要之事業。可予以特殊之權利及保護。

上述辦法。不過自經濟政策上觀察之立案大綱。至詳細規畫。當然委諸專門委員。此事成績。絕非短時期內所得而舉。然救濟失業之根本計畫。必然在此。且自國際上觀察。中國欲始終拒絕列強之殖民政策

與夫帝國主義。根本立腳點。亦在此矣。

要之。勞力問題。必須全盤計畫。絕非近日簡單提倡之增資減時問題。所可解決。且簡單之增資減時主張。苟不顧經濟環境。實爲一種自殺政策。故凡研究中國勞力問題者。必先具中國一般之經濟智識。佐以世界的眼光。苟因政治上一時之利用。遂作爲經濟上根本之主張。爲國家計。斷非長策也。

第三章 分配

當物物交易之始。分配制度。至爲簡單。抱布買絲。以有易無。生產分配消費三者。人各兼之。不他求也。因時代之進化。人求其便。事趨其簡。分配職務。遂漸變爲商人之專業。且隨貨幣制度之發展。商人事業。卒在生產消費兩級中間。占一重要地位。且更進一步者。據有支配生產消費之力。近世歐美式經濟組織中。商業實爲支配全體經濟之重

心。已爲世人所公認。故共產主義學說中。首先否認商業之存在。因商業組織苟存在。共產精神即難貫徹也。共產主義者。主張以公家機關。代替私人商業。專任分配職務。不容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有第三者侵占利益。由理論上觀之。主張至爲貫徹。乃就事實上考察。舉人類一切複雜之要求。舉物類一切錯綜之供給。而概屬之公家機關。實爲不可能之事。蘇俄試驗結果。列寧氏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改行新經濟政策時之演說。遂公然承認商業爲必要矣。故商業存在之是非。理論上如何。姑不必論。事實上。今日世界中。固無國無商業者。不過其範圍大小不同而已。

然商業雖不能消滅。而以商業專任分配職務。其流弊之大。又人所共知。近世以來。即在歐美各國。倡限制之說者。已不乏其人。事實上如團體分配。與夫公家分配之制度。亦已逐漸興起。不使商業獨占分配職務。其趨勢固極明瞭矣。茲略述如下。

一 團體分配。團體分配者，當然應隨其性質。各為組合。大別之。為生業者與消費者。生產組合者。對於其原料與日用品之購買。及出產品之販賣。為團體的設備。向其他生產者或消費者為直接之買賣。免去商人居中之榨取也。大生產機關。單獨為直接消費組合者。買賣之設備者亦不少。為地方的或職業的各個之團體設備。向生產者直接購買一切日用必需品。免去商人居中之榨取是也。此兩種組織。在世界各國中。已有日漸增長之勢。

二 公家分配。公家分配者。由公家設立機關。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分配與消費者。以免商人居中之榨取是也。在純粹共產主義國家。因不許商人存在。其物品當然無限制。其他主義之國家。因有商人存在。其物品當然有限制。近年歐美各國採用此辦法者。大抵均委託市政機關辦理。其物品多以麪包牛奶牛油等日用食品為限。

綜上所論。中國新經濟政策中。

(一)當然准許商業存在。

(二)當然應規定各種組合法。以免商業獨占分配職務。

(三)當然應更進一步。對於人民一般衣食住關係之日用必需品。由公家機關。任分配之責。

第一二項無多討論。吾人所欲研究者。第三項問題。第三項中住之重要關係。著者已於土地一節文中論及。茲所計畫者。為衣食兩項。其大綱辦法如下。

一 都市城鎮市政局。必要時。准許設立日用品公賣所。

註一 地方進化情形不同。人口疎密程度亦不同。當然不能主張全國同時設立。俟必要時。次第辦理可也。

註二 鄉間無設立必要。鄉民可就近赴都市城鎮購買也。

二 公賣物品。以米麩粟油鹽薪炭布麻絲十種物品為限。

十種物品中。各選適於勞力者服用之標準品爲限。

註一 物品予以限制者。以手續便於管理。理論上。其他物品非衣食必要。可聽其自由購買也。十種中因地方情形。須增損者。增損之。

註二 選舉勞力者服用之標準品爲限者。亦以手續便於管理。理論上其他精品非普通衣食必要。可聽其自由購買也。

三 公賣物品價格。按直接向生產業者訂購實價。加入公賣所必需費用爲標準。不得計盈。

購買自由。惟販運販賣者。一律禁止。別定處罰章程。

註一 公賣價格。自當照實價計算。市政局應另設監察委員會。隨時監督查考。買賣價格均由監察委員會公定之。其購買時按物品種類可投標者。由各生產業者直接投標定之。

註二 購買自由者。即消費者願在他處購買者聽之。不加限制。立案之意。在廉價供給。並非專賣壟斷。

註三 因廉價關係。就地奸商。或不免販運販賣之事。失立案本意。應予禁止。別定查出處罰章程。

公賣辦法。立意極精。是否能有實益。完全在辦事人之公正廉潔與否。故關於公賣所組織人選及監察各事。均須詳為規定。以杜流弊。上列三項。注意在物品之簡單。買賣價格之公開。及購買人之自由。以期易於實行便於稽考而已。

此外尚有一事。國家政策上應予以根本計畫者。即衣食兩項需要性質上。食重於衣。荒歉之歲。衣之補救易。食之補救難。人所共知。即豐熟之年。衣之調濟易。現在紡織係機械工食之調濟難。甲省熟而禁運乙省。乙省轉輸入外米。或全國豐稔。因

禁止輸出關係。又無常平倉保存辦法。致陳穀毀朽。亦時所不免。故國家亟應不可復食。此皆數年前共見事實。必須設法調濟。

設立民食平準委員會。專任下列職務。

一 隨時調查統計各地方需要供給情形。按各地方豐歉之度。出產之額。得酌定數目。發給內地運糧護照。酌盈劑虛。

二 隨時調查統計全國需要供給情形。民食有餘時。得酌定數目。

發給國外運糧護照。准其輸出。

註 五穀出口禁令。著者不主張廢止。其理由甚多。簡言其要。即中國國民生活。在國民經濟現狀下。尙不容與各國國民比量齊觀。五穀出口禁令。實保護國民較低生活必要之法。惟有餘之年。而死守成法。亦於國民經濟上有損。故准予特許輸出。以資救濟。

三 擇各省交通適宜地點。設立新式常平倉。由政府規定常平倉法規。交委員會管理之。

註 中國舊日常不倉制度意善法良。爲民食救濟計。實有恢復改善之必要。惟所在地點。(現在交通便利。無每縣分設必要。)保存方法。(現在通行之新式倉庫及科學的保存設備。當然採用。)與夫保存額標準。新陳交換辦法。動用時期及限制。購買基金之規定。所關甚多。應於法中詳爲規定。此難一一列舉。

綜上所述。概括言之。本案分配制度。第一注重在勞力者必需之衣食品。免去商業居中之榨取。第二注重在民食之儲備及調劑。免去荒年之恐慌。而勞力者必需衣食以外之一切物品。與夫勞力階級外所需之

衣食及其他一切高貴物品。均仍由商人任分配之職。直言之。分配職務中之簡而要者。國家任之。反是者。商人任之。是也。

因分配連帶而及之消費問題。本案中不設專章。因消費問題之積極政策。不外增加消費力量。(即購買力)消費力量之能否增加。當然視生產及分配政策若何。第二章及本章文中已詳論之矣。消費問題之消極政策。又不外節制消費用途。(即節儉說)消費用途之能否節制。法律的効力較少。一視平習慣的道德的進步何如耳。

第四章 結論

一國家一民族之經濟政策。非單獨的所能計畫。第一與今後之社會組織有關。第二與今後之國家組織有關。第三與今後之國家財政尤有關。本案起草之時。不能不假設二者之環境。以爲對象。茲將所假設者分述如下。

一 社會組織。一以家族主義爲基礎。由家族主義發生倫理的構成之社會爲對象。凡對於倫理的社會上之法律道德習慣。一主保存。苟予破壞。則本案根本搖動矣。

二 國家組織。一以地方主義爲基礎。由地方主義發生分權的構成中央政府之國家爲對象。可能範圍內。一切經濟組織。均採地方化方針。不採集中式制度。苟今後此種組織不成立。則本案必須有若干之變化矣。

三 財政。一以關稅自主釐金廢除爲前提。二以中央地方財政明白分割爲前提。三以中央地方財政經常預算。本量入爲出主義爲前提。本案以此三提下所構成之財政爲對象。苟此三者。不能實行於前。則國民經濟主體之國家機關之經濟基礎。先立於不穩固地位。其他經濟政策。均無所附託規畫矣。

若夫國際環境。更當然以平等爲對象。易言之。我不以帝國主義侵人。

亦不容人以帝國主義侵我。國際經濟。獎進有益的互助。排斥有害的侵略也。

本案假設之環境。略如上述。至其內容。固已一再聲明。始終以「均富」二字貫串者也。易詞言之。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舊說。易為「既患寡又患不均」之新言。使凡為中國人者。有力者盡其力以為生。無力者恃有力者多盡其力以為生。在人類互助精神之下。同一「有屋可居。」「有衣可穿。」「有飯可吃。」雖有等差。不使過甚而已。

著者最後有言曰。今日戰爭。所應解決者。非簡單之政治問題。實複雜之經濟問題。苦戰十六年矣。所謂中國本身之經濟政策者安在。破壞不足憂。無目的之破壞。斯足憂矣。謂陋如愚。遂妄有陳說。非不知其質量之不足採也。所希冀者。憂國之士。共起而為「中國新經濟政策之研究」而已。

第五章 附論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

去歲草就新經濟政策發刊後。思及以後解決此種問題。應以若何機關爲適宜。特纂此文刊布。茲附錄之。

中國政治組織。歷史上分士農工商爲四。士爲治者階級。農工商爲被治者階級。此組織優點。在治者與被治者無直接利害關係。關於農工商法令與設施。少隔私之弊。有共進之益。而其弱點。全在隔膜。治者不能周知各業之利害與興廢。被治者不能主張本身之保護與發展。幸得賢君良相。祇有消極之益。一遇暴君污吏。轉生積極之害。數千年來。中國物質文明之不發展。其原因非一。而政治組織之不良。要爲重大之障礙。蓋農工商無權在政治上爲本身利害之主張。一聽治者之支配。而此治者。又別成階級。既少本身之經驗。又乏直接之利害。其法令與設施。無積極效果可言。自屬當然。然就消極方面言之。中國農工商得相安於不平等地位。農工商中。初未嘗有何種階級仇視。亦由於此。

蓋同爲被治者。政治上既無歐美式商人之勢力。自少蘇俄式農工之反抗也。雖然。在此物質文明進步時代。欲求國家與種族之生存。此種消極的政治組織。其不適用。無待論矣。

今日世界各國。政治組織。大別之。可分爲歐美式之議會政治。與蘇俄式之蘇維埃政治。前者以商人代表爲主體。（農工業中有資產者附之。近年來無資產之工人。已力求加入。）易言之謂之有產階級之專治。後者以農工代表爲主體。（商人不能加入無論矣。凡有資產之農工皆須除外。易言之。謂之無產階級之專治。）此兩種政治組織。就經濟方面言之。皆有同一之缺點。試舉列下。

（一）國家政務。不僅限於經濟。凡由農工商出身之人物。不能當經濟以外之任務。故事實上如歐美。如蘇俄。立法與行政者。不盡皆由農工商出身之人。故無論議會政治。蘇維埃政治。始終不免經濟專門參與非經濟問題。非經濟專門參與經濟問題之嫌。關於經濟

法令與設施。難得正當適宜之解決。

(二)以商爲主體。則農工爲主體。則商不平。易言之。勞資不能得適當協調。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戰爭。必纏綿不絕。

非國家與種族之福。

吾人研究結果。認爲今日政治組織。有兩點必須注意。

一爲國家任務中。經濟問題之解決機關。必須獨立。會萃職業專門與夫科學專門討論之。爲保持國家一般任務之平均計。當然對於解決其他問題之機關。予以可否之權。

一爲解決經濟問題之人物。就職業言。必須求其平均。易言之。農若干。工若干。商若干。就個人言。更必須求其平均。易言之。資若干。勞若干。合此農工商資勞兩方之代表爲主體。而輔以若干朝野有學問經驗之專門。參以各種階級之消費者。則經濟問題之解決。庶幾勞資得關協調之徑。職業得免偏廢之弊。在此物質文明競爭劇烈中

。國家種族。欲幸免階級戰爭之慘禍。以期適合國際經濟之生存。其道或捨此莫由。

本此觀察。以考察世界上之政治組織。竊以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爲中國今日最可仿行之模範。茲將德國經濟議會情形。略述於前。藉伸余說於後焉。

歐戰以後。德國經濟組織。破壞無遺。由君主改爲民主之後。東爲蘇俄共產思潮所侵入。西爲英法帝國主義所威脅。全國人民經濟主張。至爲複雜。事齊事楚。無所適從。有識者乃決然欲於極端之共產主義與極端之資本主義間。另闢執兩用中之途徑。遂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之德意志憲法中特設專條。規定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法律之協調機關。其文如下。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全文。

關於工資與勞動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之經濟的發展問題。勞動者

受傭者與工主享有平等權利。共同參與之。此雙方組織團體。及雙方所訂契約。均承認之。

註。此項係承認勞之方面傭工。資之方面傭主。有平等權利。得共同組織團體。協商勞力生產兩方兼顧發展方法。

勞動者與受傭者。爲保護其經濟的社會的利益。對於工業勞動者會議。及按經濟區所分設之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全國勞動者會議。得選出法律上之代表。

註。此項係承認勞動者有單獨設立各種有系統有組織之工會。

地方勞動者會議。與全國勞動者會議。爲履行其經濟職務及與聞社會所有法律之施行。得合工主代表及其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會集於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中。此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應按各重要職業團體之經濟的社會的關係輕重。均有出席代表之權利。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註。此項係承認工會有與開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權利。可派代表與工主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共同組織地方及全國經濟議會。協商解決。易言之。此經濟議會實會合各種職業團體勞資兩方代表。及各種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正式討論解決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機關也。

關係重要之社會政治及經濟政治之法律案。應由宗國政府（即全國政府非聯邦政府）在提出國會前。提示於全國經濟議會。詢其意見。全國經濟議會自身亦有動議此項法律案之權。政府如認為不可者。亦應附以意見。仍將此草案提出國會。全國經濟議會。並得令會員一人。出席國會。為提案之說明。

註。此項關係重要。全國經濟議會在憲法上有兩項特權。一為社會的經濟的重要法律案。須先經經濟議會討論。二為經濟議會可自提法律案。政府不能取消。儼然與國會有同等之權利。不過為保持全國行政之均衡計。最後須取決於國會耳。

對於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限於所及權限內。得以監督及行政特

權委託之。

註。此項即對於工會及經濟議會。政府可以委託辦理其權限內之行政。

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之組織及職掌之規定。以及二者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關係之規定。爲宗國政府獨有之權。

註。此項即關於工會及經濟議會一切法令施行。爲謀全國統一計。不許聯邦政府爲特別規定是也。

憲法頒布後。德國政府即着手經濟議會組織之法令。然因國家新造。經濟政務。亟須解決。迫不及待。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先頒布臨時經濟議會組織法。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集。自成立以來。已草訂法案二百餘件。經政府咨交國會就原案議決者。在五分之四以上。其最要者爲整理財政案。維持工業案。增加生產案。發行新馬克案。失業者救濟案。減政案。國際貿易案。關稅及租稅政策案。賠償問題案。勞動問題各案。其勢力之雄大。成效之昭著。早爲世人所注意。故世界學者

有名德國全國經濟議會爲第三議會者。（衆議院及聯邦議會之外。）依事實言之。實劃分國會一部分權限。別成一特殊機關。照政治組織言。實在歐美式議會政治。蘇聯式蘇維埃政治之間。別開途徑也。

註。正式經濟會議組織法。聞已具草案。大約以臨時經濟議會組織爲藍本。而加以改正。據近日經濟部長之談話。大約分常任與非常任會員爲兩種。常任會員一百四十四人。非常任者無定額。常任者。仍分爲十組。與臨時議會組織同。惟減少代表人數。（依臨時議會經驗。似爲人數過多。議事進行不便。）非常任會員。則依經濟情勢之要求而定。以爲伸縮。

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之組織大要如下。

臨時經濟議會。以會員二百六十六人組織之。其分配如左。

（一）農業林業代表六十八人。

內二十人。由農業地主團體委任。大地主與小地主於選舉代表時。完全平等。

內二十二二人。由農業勞動者團體委任。

內二十六人。除林業占十四人外。餘數分別其性質。不屬上項之代表。(如佃戶。如地主家屬耕種者。如專門家之類。各依類選舉代表。)

(二)園藝業漁業代表六人。

(三)工業代表六十八人。

由各職業團體選舉之。分勞資兩方。例如煤業公會得選舉雇主及雇工代表各二人。

(四)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四十四人。

亦先分職業種類。由勞資兩方選舉。

(五)運輸及公共企業代表三十四人。

例如電車汽車鐵路輪船航空。國有聯邦有市有各實業。公共儲蓄及放款各業。

(六)手工業代表三十六人。

(七)消費團體代表三十人。

城市中房主選出二人。租戶選出二人。全國主婦團體選出二人。飲食店團體選出二人。男傭女傭團體。均各選一人。餘由各消費團體分配之。

(八)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人代表十六人。

內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著作家各得選代表一人。藝術家二人。

(九)經濟學者十二人。

由聯邦議會指派。

(十)政府代表十二人。

由政府選派。(大都富於學問經驗政治家。於德國經濟思想制度。曾有貢獻者。如前首相古諾博士(Dr. Cuno)柏林市長路德

博士(Dr. Luther)之類。

據上列各種代表性質觀察。其用意可謂周密。舉凡各種職業。各種階級。各種法人與個人。均使之得與聞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資之方面。勞之方面。公之方面。私之方面。學問方面。經驗方面。生產方面。分配方面。消費方面。一一顧到。將面面與經濟有直接關係之人物。會選代表。成立經濟議會。解決經濟問題。實較歐美式有產階級專治。蘇俄式無產階級專治。無一偏之弊。自不待言。較之中國舊日政治。以士之階級。支配農工商者。尤少隔膜之病。更不待論。故此項制度之精神。與吾人前述應注意二點。均已顧及。故吾人主張。今日之中國。實有仿行之必要也。

中國內爭。何日結束。無人能下此斷語。然緣內爭而起之經濟的破壞。在今日已至不可收拾之境。且經濟思潮。或新或舊。或左或右。極其複雜。尤為將來收拾局面之一大障礙。吾人爲消除此障礙計。必須未雨

綢繆。竊以爲果誠意以國利民福爲歸者。不必預持極端的任何主義。所有經濟問題之解決。當一聽各職業團體勞資兩方自身之意見。與夫科學專門家之主張。而別設機關。一如德國。蓋在此時。無論任何政府。所發表之經濟法令。任何個人。所條陳之經濟意見。主義上均不免衝突。事實上均不免隔膜。徒啓門戶之爭。致成水火之勢。故吾人主張在蘇維埃政治與大議會政治之間。仿照德國。另闢途徑。特設經濟議會。凡經濟問題。一聽經濟議會之解決。有軍事力量者。有政事力量者。均可請以免却經濟政策上新舊左右之爭。易言之。經濟問題。獨立解決。不假任何特殊力量。庶幾解決容易而主張適宜。德國自一千九百二十年成立臨時經濟議會以來。數年間。經濟狀況。即逐漸恢復。是其明證。蓋爭論少而成功易也。

中國經濟議會。應如何組織。在此政局未定之時。自屬難事。憲法未定。根本無託。經濟議會在政治組織上。處於何等地位。殊難枝節規定。

故吾人主張。以爲在憲法未定以前。先仿照德國。特設臨時全國經濟議會。至正式全國及地方經濟議會。則別待憲法之規定可也。

然臨時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在中國亦極困難。蓋社會上各種團體之組織不完。各種職業上人物之學識有限。欲一如德國經濟議會精密周到之組織。自非一時所可能。故不能不師其用意而求其變通。以期易於成立。茲將臨時經濟議會組織大綱。條舉於下。以供世人之研究焉。

一 凡政府頒布施行之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須先交臨時經濟議會議決。臨時經濟議會亦得自行提案議決。交政府頒布施行。

但立法機關成立時。臨時經濟議會議決後。應再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二 凡政府社會的經濟的行政處分。臨時經濟議會得以議決案取消之。或變更之。

三 臨時經濟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及議決案。地方立法行政機關。不得予以變更。

四 臨時經濟議會設立於政府所在地。

五 臨時經濟議會以下列各項議員二百零六人組織之。

註。德國臨時全國經濟會議員爲三百六十六人。事實上經歷。頗病人數過多。議事不便。故正式議會草案。已決擬減少爲一百四十四人。在中國仿行。尤不宜多。姑擬以二百零六人爲額。

註。經濟問題複雜。每一問題亦非經濟議會全體議員所皆能通曉。故德國經濟議會成例。依問題類別。各組委員分會。選集專門討論。無常開全體大會必要。中國當然可以仿照辦理。

(1) 由各省農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地主 (大小不拘) 十人。

佃戶 十人

傭工 十人

學者

(以農林園藝動植物及經濟各科大學專門畢業者為限) 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農會選派地主佃戶傭工學者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即由此代表會選出。

(2) 由各省工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機器工業廠主八人。

機器工業受傭者(即職) 四人。

機器工業勞工八人。

手工業店主五人。

手工業勞工五人。

學者(以工科及經濟科大學專門畢業者為限) 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工會。(但江蘇以上海工會湖北以漢口工會為代表。) 選派上列資格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即由此

代表會選出。

(3) 由各省商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出資者 十五人。

受備者 十五人。

學者 (以商科及經濟科大) 十人。
(學專門畢業爲限。)

註。此代表會之組織亦如工會代表會辦法。

(4) 金融業由銀行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六人。錢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四人。銀行業出資者二人。受備者三人。錢業出資者二人。受備者二人。

(5) 礦業由礦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十人。

出資者 四人。

受備者 二人。

勞工 四人。

(6) 交通業。官營事業由政府選派五人。事務長官一人。職員一人。勞工二人。商營事業。選舉五人。出資者一人。受傭者一人。勞工二人。組織交通業公會選舉之。

(7) 由上海漢口天津市政廳。組織評議會。選舉各該地房主。租戶。旅館兼營飲食業者。家庭主婦各一人。共十二人。

(8) 行政機關職員。由政府選派四人。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美術家有團體者。由團體各選舉一人。無團體者。由政府各委派一人。共九人。

(9) 二十二行省(京兆劃入直隸)三特別區行政長官各聘經濟學者一人。(以國內外經濟科專門畢業有着述者為限)共二十五人。

註。但西藏蒙古等處。交涉後。願選派者。照行省例。

(10) 政府派代表十人。

六 議員任期。以臨時經濟議會終了為止。

註。此仿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例。除死亡辭職及委任機關召回外。不予更動。以利進行。

七 臨時經濟議會會期。以正式經濟議會成立時。爲終了之日。

以上列舉組織大綱七條。完全個人私見。當然實行時。應討論增減。詳其條例。吾人先希望社會各方注意者。即中國經濟問題。是否應特設機關。在蘇俄式蘇維埃及歐美式議會之外。容納社會的經濟的各種階級各種職業之專門人材解決。實爲先決問題。吾人所可斷言者。即經濟問題之解決。由任何一種階級或一種職業人物之獨裁。皆非全民之福。不免一偏之弊。且中國歷史上關於經濟法令。成例甚少。破碎不完。如土地問題。勞動問題。生產問題。消費問題。財政問題。關稅問題。幣制問題。金融問題。交通問題。國際貿易問題。犖犖大端。皆一無解決。若一一委諸與經濟事業隔膜之政治家軍事家之手。絕無積極的成效可言。已屬當然

。况經濟思潮複雜。新舊左右。各以先入爲主。每有解決。易啟爭端。不如在法律上先規定一協調機會。集職業的專門的各級代表。爲學理的事實的兼顧討論。庶幾爭議少而成功多也。世人苟以余說爲然。則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中國今日最好仿行之模範。勿待費辭矣。

或曰。現在混戰中。談不及此。然戰事總有終了時。戰事一終了。經濟問題。即待解決。吾人預爲討論。以供採擇。不亦可乎。

按著者去歲曾發表「中國新經濟政策」一文。續爲研究。頗須修改。此文即修改再版時所擬編入者。竊以無論何人之意見。不應固執。必須經各方學理上事實之討論。始可實行。此爲半年研究中。著者所深切感覺者。而此討論解決之機關。以德國經濟議會制度。爲精密周到。苟社會人士。能盡力主張設此機關。解決中國一切新經濟政策。則新舊左右之爭。庶幾免矣。著者附註。

新金融制度

(第二章第三節中金融制度一段之說明)

一國家將建設新經濟事業。首當慎重規畫金融機關之組織。自不待言。蓋金融組織系統之良否。於經濟上百年大計。有密切關係也。故吾人在規畫金融組織之先。必須對於經濟建設事業。有遠大眼光。最後希望。假如吾人於今後經濟建設事業之計畫。仍希望其為十八九世紀單純之國家的集中發展。則金融組織系統。當然須仿照大陸式中央集中制度。若希望其為二十世紀進步之社會化地方化發展。當然須參考美國式地方集中制度。此實為定計之時。所應審慎先決者。分析言之。大陸式制度。係由國家設立中央銀行。政府單方派員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為國家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集中發展之效。國家財政。可以極端利用。而尤便於帝國主義之進行。美國式制度。係由社會設立

聯合銀行。社會公私各方會同舉人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爲地方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地方發展之力。國家財政。難以任意利用。而尤碍於帝國主義之設施。故世界上國家。土地廣大。物產豐富。無須假借帝國主義。殖民關土於境外者。利於建設社會的聯合銀行。反之者。則不能不建設國家的中央銀行。此固因勢異用。當然之結果也。故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政府設立第一銀行。一千八百十六年。設立第二銀行。曾兩次採用中央銀行制度。均歸失敗。第一及第二銀行卒被議會否決解散。而英日法意諸國。土地物產遠非美比。經濟上集中的建設。又成積重難返之勢。故在政治上財政上均不能不利用中央銀行制度。集金融全權於政府之手。以供其帝國主義之操縱。國家之情勢不同。宜乎金融制度之取捨互異也。至兩項制度實施結果。事實上彰明較著可得而言者。即中央銀行制度。實有不可避免之流弊二。一爲財政上之惡用。供政治家一時野心。鈔票公債。不隨經濟上之需要

爲伸縮。任意濫發。一爲經濟上之惡用。現金產業。易集中於一二區域。偶有一隅之變動。輒生全國之恐慌。時有少數人之操縱。以爲多數人之支配。若美國式聯合銀行制度。則絕少此弊。全國金融勢力不爲中央的集中。而爲地方的集中。全國金融權力。不操諸政府一方。而操諸社會各方。故採用中央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與採用聯合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絕不可同日而語。一則集富於政府。一則集富於社會。蓋出發點。根本不同也。吾人簡單敘述兩項制度區別如上。則地大物博之中國何所取法。極爲明瞭。且中國今後之經濟建設。絕不能採用已過去之極端資本主義與極端帝國主義。必須使之爲社會化。地方化。著者刊布之新經濟政策中。已詳言之矣。故對於金融組織之系統。曾標明採用美國式制度者此也。

邇來頗多以此見詢。約略筆記所答一端。錄供參考。

一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若何。

二 擬仿美制創設之中國聯合銀行制度又若何。

第一節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在一千九百十三年後。其前美國所有銀行。大別之。約分四類。

- 一 國立銀行。
- 二 州立銀行。
- 三 信託會社。
- 四 貯蓄銀行。

四類中之州立銀行。因各州特別法令不同。未能一律。然大致不外商業及儲蓄兩種性質。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加增州立銀行鈔票發行稅率後。事實上州立銀行發行鈔票權。已無形廢止。至於國庫出入。向由國庫局獨立辦理。故美國之州立銀行。今已無何種特權。信託會社。則以經營債票不動產等項爲主。儲蓄銀行種類較多。辦法互異。要以收集

及運用儲金爲主旨。此外尙有個人獨資創辦之銀行。其業務亦大同小異。所應特爲記述說明者。惟國立銀行一種。據有特殊性質耳。

國立銀行。係根據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布國立銀行法（後屢有修改）成立。在財政部貨幣監督局監督之下營業。其特殊條件有五。

（1）國立銀行資本。以其地人口爲比例。定最小限制。

三千人以下。二萬五千美金。

六千人以下。五萬美金。

五萬以下。十萬美金。

五萬以上。二十萬美金。

至資本最大額。法律上未定限制。惟不得設立分支行。（但由州立銀行改爲國立銀行者不在此限）成立時。須經貨幣監督局之調查認可。迄聯邦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計共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計七萬萬七千萬美金。

(2) 國立銀行成立及存在期內。須按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購買美國國家公債。交存財政部保管。

(3) 國立銀行可按交存財政部公債額面價格及市價範圍內。向財政部領發鈔票。繳納一定之發行稅。(但以合法貨幣為擔保時。得免發行稅)。鈔額以該銀行實收資本額為限。並須按發鈔數目繳納合法現幣百分之五。交存國庫。作為兌現基金。

國立銀行鈔票。可以向發行國立銀行兌現。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起。改定法律。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並負兌現之責。故國立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可代為兌現。但政府可以處分其交存百分之五兌現基金。及交存價值相等之國家公債。並對於其銀行全部資產有留置權。股東並應負個人的責任。(如未繳股本之類。)

按聯邦準備協行法令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鈔券發行總額。共計七萬萬七千美金。此後則準備銀行券日增。國立銀行券日減矣。

(4) 國立銀行存款準備金。應以合法貨幣。按下列成分準備。備存戶隨時提取之需。

(A) 在中央準備市(紐約芝加哥聖德路易三市)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

(B) 在準備市國立銀行。(即政府指定之各大都會商埠)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得以半數分存中央準備市中銀行。

(C) 在地方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十五。但得以五分之三。分存中央準備市及準備市中銀行。

存款準備金。不及上列成分時。不得再作放款及貼現交易。並不得發給股東股息。

(5) 國立銀行營業。限定為五種。

(A) 各種存款。

(B) 期票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C) 金銀貨及地金銀之買賣。

(D) 各種放款（但不得以不動產爲押抵放款。惟在中央準備市以外之國立銀行。

在所在地百哩以內之墾熟農田或土地。在一定之條件期限及限額下。准予作抵押放款）

(E) 發行鈔票。

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二年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止。此五十年中。美國金融組織皆完全以國立銀行爲中心。截止千九百一十二年。全國國立銀行。計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十萬萬六千萬美金。可謂盛矣。然此項制度。試驗結果。缺點有四。

(A) 準備金分散。不能集中應急。

(B) 鈔券發行。限制過嚴。不能因市面需要。隨時增發。缺少伸縮力。以美國經濟狀況之變遷。千八百十三年國立銀行發鈔總數。僅七萬萬七千萬美金。因國家負兌現之責。對於準備限制極嚴。其詳已見前。國立銀行爲自身

利益計算。實不願多發鈔票也。）致商務繁盛季節。因流通貨幣不足。往往惹起恐慌。

(C) 國內及國際匯兌缺少活動力。致無操縱或保持國內及國際匯率之平均金融機關。

(D) 國庫與銀行缺少聯絡關係。美國國庫完全獨立。徵收保存不用委託制度。國庫收入季節。在市面吸收通貨過多。國庫支出節季。在市面流出通貨又過多。皆足以搖動市場。無調節之力。至千九百年以來。始准相當數目內。存放國立銀行。(千九百十四年計核准存放之地點爲八處。核准存放之國立銀行。爲一千五百八十四行。)然數目多少。提取何時。權操之政府。銀行仍無利用之方。且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券。負兌現之責。不能不保存多數現貨於國庫。國庫與銀行因而及於市場之影響。固始終未關得一調節之途徑也。

要之。至千九百十二年止。美國國立銀行制度之弊之所在。完全即爲

英法日意諸國中央銀行制度之利之所在。而中央銀行制度之害。如濫發鈔票公債。擴張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等事。則美國亦無之。蓋美國國庫。對於銀行。祇能有存無欠。且不得任意利用之濫發鈔券也。自千九百七年至十三年。美國欲補救其弊。而仍擬妨止其害。討論試驗經五六年之久。始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實行已十餘年。有中央銀行制度之利。而無中央銀行制度之害。成績業已昭然。誠地廣民衆超越美國之中國。所應特別注意取法者也。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要點略述於下。

(一) 聯邦準備銀行創立趣旨有二。

(1) 使之爲公共的社會上統一之金融機關。

(2) 使之爲聯合的銀行中統一之金融機關。

本此兩項趣旨。故其股東職員及監督與諮詢機關之組織。與中央銀行制度大異其趣。亦復與普通銀行絕對不同也。其特殊點如下。

(A) 一準備銀行股本總額。應在四百萬美金以上。(共分十二區。可成立十二準備銀行。)股東以國立銀行爲本位。全國國立銀行至少應以資本及公積總額百分之六。購買其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股票。充當股東。(按此全國國立銀行完全均爲準備銀行股東。)州立銀行及信託會社。附以一定之條件。亦可爲股東。除銀行入股外。如股本仍不足額時。始准募集個人股本。但每人不得超過二萬五千美金。(按此規定。直言之。準備銀行之股本。完全擬取之銀行機關。不求諸個人。俾成爲舉行的銀行。易言之。即各銀行之聯合銀行也。)

股東之利益。並加限制。每年超過股息百分之六以上之盈餘。其餘額應繳納政府。蓋準備銀行爲公共利益而設。不使藉法令之力。或利用法令。貪圖私人高利。(但可以百分之六盈餘額半數。充作公積金。至資本額十分之四爲止。)

充當準備銀行股東之銀行。對於銀行。無論股本多少。每行股權

以平均一權爲原則。蓋以防止大銀行股東占股多。可以壓制小銀行股東也。

以上關於股東組織之特點。足以證明創立準備銀行用意趣旨之所在。

(B) 準備銀行。各設理事九名管理之。其理事分爲三組。

A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個人股東無選舉權下同) 其資格限於代表銀行之銀行家。

B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其資格限於代表該區域實業界之實業家或農業家。(即非銀行界中人。)

C 組理事三名。由政府設立之聯邦準備局任命。代表政府及公眾。三人資格中。必須有一人爲銀行家。使之充理事會會長。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每組滿期一名改選之。

以上爲中心職員之組織。可藉以證明其創立之趣旨。蓋網羅各方

面之代表者。管理銀行事務。俾準備銀行得成爲公共的聯合的社會及銀行兩方之支配機關也。

(D) 各準備銀行之監督事務。與夫其聯合運用。政府勢不能不設統一機關。專司其事。故特規定特設聯邦準備局。管理之。置委員七名。一爲財政總長。一爲貨幣局長。其他五名。由大總統經上院同意任命。內有二人。必須通曉銀行財政事務。執行左列事務。

(1) 關於準備銀行及其股東銀行之檢查事務。

(2) 監督或許可甲地準備銀行與乙地準備銀行再貼現事務。(按準備銀行法。對於異地各行再貼現營業。附有條件。故應由局隨時監督許可。其詳具載準備銀行法)

(3) 監督或許可法定準備金超越額定時必要事務。(其詳見後文)

(4) 監督準備銀行鈔票之發行及收回事務。

(5) 任命各準備銀行C組理事二人。(其詳見前文)

(6) 得具相當理由。罷免各準備銀行理事及職員之職。

(7) 各準備銀行違反法令時。得命其停業或變更其組織。

(8) 關於國立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聯邦準備局之職責。極爲重要。政局慮其流於專斷。不合市場情形。故特設聯邦準備諮議會。完全以各準備銀行理事爲會員。俾將關於各銀行自身利害及市面情形。隨時討論陳述。以輔助準備局之進行也。計會員十二名。由各區十一準備銀行理事會各舉一人。每年開例會四次。準備局並可隨時請求開臨時會議。其重要任務如下。

(一) 關於一般營業狀況。直接與準備局協議進行事項。

(二) 準備局權限內事務。可以書面或口頭提案。

(三) 關於貼現利率。再貼現。發行鈔票。保存準備金。地金買賣。證券買賣。一般市場交易狀況。準備銀行制度上研究。提出報告書。或提出意見案。

此會在準備局與準備銀行之間。實一最有力之機關。蓋政府對於準備銀行不能隨便加以干涉與變更。則金融事務。自可減輕政治上之影響也。

關於準備銀行之股東職員與夫監督諮詢機關之特殊情形。略如上述。讀者自可明瞭其制度之與中央銀行及普通銀行異其選矣。茲進論準備銀行所執行之任務。

甲項。存款集中。全國銀行存款分二大類。

一 不定期。(定期在三十日以內及不定期隨時支付者歸此類)

二 定期。(定期在三十日以上支付亦或定期三十日前通知後支付者歸此類)

全國銀行所收之存款。應以若干分存準備銀行為準備。其比率如下。

(A) 在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地點以外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七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該區域

內之準備銀行。

(B) 在準備市內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入所在區域內之準備銀行。

(C) 在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入所在區域內之準備銀行。

照此規定。不但全國他種銀行存款法定準備金。可減輕數目。增加活動力。即國立銀行存款法定準備金。亦較前規定減輕。(國立銀行從前存款法定準備比率詳前文。自頒布準備銀行法以來。國立銀行即以股東資格。依此率存入其聯合之準備銀行) 活動力亦大為增加。蓋因存款集中之結果。法定準備。可以減少也。由他方面觀之。一區域之準備銀行。完全聚集一區域內國立銀行及他種銀行法定以上之存款準備金於一手。其平時活動與夫臨時救濟。皆有極大之力量。實具有中央銀行之權利。不過為地方

的。(即十二區)無極端集中之流弊也。

乙項。鈔票發行。分發聯邦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 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 爲一類。

(A) 聯邦準備銀行券。專用以收回國立銀行已發行鈔票之用。政府因舊日國立銀行鈔票流通已久。急劇收回。恐市面發生影響。且亦無此必要。故政府規定從前國立銀行鈔券。照舊流通。但以後國立銀行中。如願將交存保管作爲準備(已詳前文)之公債賣却時。政府即令準備銀行將其公債收買。發行如其價格之聯邦準備銀行券。以換回該國立銀行鈔券是也。故聯邦準備銀行券。係完全擬以全國國立銀行所交存保管之公債爲準備。逐漸收換國立銀行發行之鈔票是也。

(B) 聯邦準備券。亦由各準備銀行發行。由聯邦準備局監督製造。政府及其發行之準備銀行均負兌現之責。其正貨準備金成分如

下。

(1) 按流通額至少應有十分之四正貨準備。並須以百分之五寄存國庫（因政府亦負兌現之責。但可在十分之四內扣算）

(2) 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可以爲十分之四正貨準備制限外之發行。但須徵收發行稅如下率。正貨百分之四十以下至百分之三十二分五厘時。年徵發行稅百分之一。在正貨百分之三十二分五厘以下。每減正貨準備二分五厘時。增收年百分之一分五厘發行稅。

(3) 上項制限外之發行。以三十日爲限。應予收回。若有繼續之必要。經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得按十五日期限。繼續延長之。（按此意即三十日期滿。有繼續必要時。經許可得延長十五日。十五日又期滿。仍有繼續必要時。須再經許可。延長十五日。即每延長十五日期滿。須經一次許可之手續。由聯邦準備局審定是否必要。以免濫發也。）

二三兩項之規定。完全係增加通貨伸縮力量。遇有市面需要通貨時。而準備銀行一時十分之四正貨不足。致不能增發鈔票。以應其需。足以引起恐慌。故准爲制限外之發行。以救其弊。而又慮其濫發。故附以三項條件。一經聯邦準備局審定許可。二須遞增發行稅。三嚴定極短期限也。

此外尙有一特殊之點。即甲地準備銀行收進乙地準備銀行券。不准用出。(甲行以乙行券付出者。應按付出之數。課十分之一罰金)應送回乙地準備銀行兌現或收帳。此實爲美國式制度之精神。蓋因土地廣大。現金祇可爲地方的集中。故不願甲地鈔券。無限制的通行乙地。使甲乙兩地現金準備金。失其正確之標準也。(各地國庫代兌代收不同區域之準備銀行券。亦照此辦理。交還原發行行。因是交存國庫正貨準備金不足時。並得命其補足之)

丙項。票據再貼現。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貼現票據。可爲之再貼現。但其票據限於三種。

(1) 由商業實際交易。(當然包含農工產品)發出之期票匯票及送金票。期限九十日以內。

(2) 由農業經營或家畜交易。發出之期票匯票及送金票。期限六十日以內。

(3) 由商品輸出入。發出之匯兌及押匯票據。期限九十日以內。

準備銀行貼現事務。不與商工業直接。而與股東銀行間接者。實具有深意。一免壟斷。二可精選。三得集中。所謂銀行之銀行。以符聯合意義也。但金貨地金銀之買賣交換。國家之長短期公債買賣。地方公家機關臨時證券(買入時起六個月內即滿期者)買賣。國內商業上發生之匯票買賣。國外九十日內到期之匯票買賣。亦可直接與市場交易。不必經股東銀行之手。蓋此種交易。簡單而確切也。

丁項。票據交換。分二類。

(A) 各區準備銀行之交換。由聯邦準備局自行或委託準備銀行執

行其事務。

(B) 股東銀行之交換。由聯邦準備局委託準備銀行執行其事務。

(當然股東銀行外之銀行。亦可加入。)

自此項交換制度成立後。準備局內之票據。固可自由交換。區外之票據。亦可經股事銀行及加入交換銀行手。由準備銀行收取。區內外一律不徵取交換手續費。全國票據流通無阻矣。

戊項。金決算基金。各區準備銀行相互間決算。因各地域通貨需要之季節。時有變動。往往發生運送現金之必要。為避免此運送瀕繁。特由國庫(本庫及各地分庫)為各區準備銀行開立金決算基金戶。各準備銀行應隨時存入金或等於現金之金證券。一百萬美金。及按應付他銀行之餘額數目相等金貨。國庫收到後。由金庫局長。發出金貨支付命令。送與聯邦準備局。局設決算代理官。憑各準備銀行報告。(例為每星期三電報報告)代為劃撥。(例為每星期四)如此。各準備銀行祇須就近交現與當

地金庫。即可免却運現之事矣。

己項。國庫金存放。

國庫金中。除按國立銀行法及準備銀行法。應代保存之基金外。財政總長可以隨時酌量數目。撥存各區準備銀行。但國立銀行亦可分存。其選擇亦由財政總長決定。

要之美國國庫現制。以獨立辦理爲原則。爲便利計。亦有委託準備銀行代辦事項。國庫金以各地分存爲原則。不使之集中一地一行。亦具有深意也。

庚項。國際金融聯絡。

自準備銀行制度成立以來。對於國際金融設備。遂取開放主義。(一)準備銀行經準備局許可。得在國外設代理所或委託代理銀行。(二)國立銀行資本在百萬美金上者。准在國外設分行。(三)准集資百萬美金以上。設立海外銀行。所有國際上商務發生票據均可在準備銀行及

國立銀行等買賣。準備銀行對於國立銀行等。且可爲之再貼現。以集中操縱之。

以上所述。不過美國準備銀行制度之瑣瑣大端。其詳則見一千九百三十三年頒布之法令。十餘年來。曾經修改十餘次。成績昭著。世所公認。有中央銀行之益。無中央銀行之害。一也。於幅員廣大物產豐富人民衆庶之國家相宜。二也。使金融勢力。爲地方的集中發達。於今後經濟潮流趨勢相合。三也。故曰。中國宜仿美制。創設聯合銀行也。

第二節

中國宜仿美制。固爲著者主張。但美國聯邦銀行法令頒布前之金融機關情形。與中國比較。有大不同者在。即彼時美國金融情形。散漫而整理。今日中國金融情形。散漫而零落也。詳言之。中國今日。並無根據法令。正當經營之國立銀行與州立銀行。金融組織。毫無系統。所謂中央銀行者。其數有三。(中國交通中央)雖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名。實無

其實。反受其累。故其營業。與普通銀行無殊。既不能負調節市面之責。亦不能勝統一金融之任。蓋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始終不明其任務。認爲財政的。不認爲經濟的。易言之。政府所以成立此中央銀行者。利用爲財政上之補救。非利用爲經濟上之發展。而利用過濫。至今日。即對於財政上之補救。亦復無力。至各省省銀行。亦同此病。概係爲一省財政上之補救而設。非爲一省經濟上之發展而設。故其結果。昭昭在人耳目者。祇餘政府中之積欠累累。社會上之濫鈔紛紛而已。其他商業銀行。皆未循正當之軌道。蓋金融無中心。實業無基礎。商業銀行前無發展途徑。後無接濟來源。祇有各自爲戰。從事於無系統之營業而已。銀號錢莊。亦復如是。而因外國銀行林立。且以政府借款關係。一部分國內財政經濟之權。轉操諸外人之手。至國際金融機關。更不必論矣。故就中國金融現狀言。直可謂之無金融組織。易詞言之。無所謂中央銀行。無所謂省銀行。無所謂商業銀行。祇有藉威力籌公款。圖

高利放私債。各種雜亂無章之機關而已。吾人欲仿美制。加以整理。第一須認明此狀況。並非改革。實屬創造。第二當認明今後計畫須因現狀而創造。不可憑空而結構。特採取美制之精神。參合中國之實狀。擬具創設聯合準備銀行大綱如下。倘有採取之時。自可根據大綱。詳細立案也。

創設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

(I) 資本。假定爲二千萬元。以左列資格入股。

(A) 中交等銀行及各省銀行。

(B) 資本實收百萬元以上之商業銀行。

(A)(B) 兩項資格銀行。至少應按實收股本及公積金總數十分之一。加入聯合準備銀行股本。

(C) 個人。每戶不得過五萬元。

股息以年息一分爲限。超過一分時。其盈餘繳納政府。(但須自公積

金積至股本同額時起)

(2) 準備區。以上海爲中央準備市。暫以漢口天津廣州重慶哈爾濱爲準備市。分全國爲六準備區。俟交通發展。再添設準備市。別爲區分之。

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設立於中央準備市。分行設立於準備市。此外不得設立分行。但必要時。得設代理所於國外。

按中國不必如美制。各區各設準備銀行。祇須鈔票發行有區別。(即用區域鈔票甲區不流用乙區。)各種準備金存放有區域限制。(即各區存各區。不必極端集中。)

(3) 組織。以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分三組選舉之。

(A) 組董事四名。以(A)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B) 組董事四名。以(B)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C) 組董事。由政府委派之。二名中資格。必須一名為銀行家。一名為實業家。

每組董事。得各推常務董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二人中。推一人為會長。

董事會章程及選舉董事章程。另定之。

(4) 監督機關。由政府設立聯合銀行管理局監督之。其職權仿照美國成例。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法令加減之。

(5) 諮詢機關。由三組董事各舉董事一人。合舉六區內銀行家實業家各一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對於管理局及董事會。有備諮詢及提案之權。

按此草案既不主張如美制各區分設獨立之準備銀行。故諮詢機

關。不可不加入各區代表。且其職權。亦不當僅限於對管理局也。

(6) 國庫關係。由政府設立國庫局。國庫款項。法令所限制保存者外。得分存準備銀行及其他銀行。如美制。必要時。並得委託準備銀行代理其職務。但準備銀行營業。應照美式。一如法令所限制。無自由放款與政府之權。

(7) 鈔票發行與整理。
發行新券辦法。

準備銀行總分行六區。各得在其區域內。發行準備銀行券。其準備辦法如下。

(A) 每區域內各流通額。在一千萬元以內。五成現金準備。五成保證準備。一千萬元以上。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章程。由準備局定之。但因各區域情形。得予以差別規定。

(B) 各區域準備銀行總分行。認為必要時。得經準備局之許可。

各爲限制外發行。其限制辦法。由準備局參照美國成例另定之。

(C) 各區域準備銀行券準備金。隨時按總額百分之五。應繳納國庫局。在國庫局監督之下。委託各區域準備銀行另庫保存。國庫收兌該區域內準備銀行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整理舊券辦法。

凡現在各公私銀行發行之鈔券。得按左列條款。照舊准其流通。

(A)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截止其流通確數。不再加發。

(B) 發行銀行應按流通額爲四成現金準備。六成證券準備。證券準備應完全交納國庫。現金準備以三成存放該行。一成繳納國庫。

繳納國庫之證券。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保管之。

繳納國庫之現金準備。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另庫存儲之。國庫收兌該區域內鈔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C)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凡非股份公司組織之官立銀行鈔券。額面價格與市面價格有差異者。政府得平均半年內價格。規定法價。按法價流通之。準備金亦照此比例。非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鈔券。一如額面之價整理之。(例如各省銀行鈔券。市面每元平均為五角者。即規定為五角流通。按五角兌現)

(D) 法令頒布時地方官立銀行券如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地方政府得按其差額。指定稅款。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代收。補足其四成現金準備。並得指定稅款。發行地方公債。補足其六成保證準備。

(E) 在法令頒布時。股分公司組織之銀行券。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現金準備若不足四成者。得停止其營業。以其全部財產。充鈔券兌現之優先償付。交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清理之。(按全國非官立之發行銀行籌四成現金準備似不困難) 證券準備不足六成者。政府得按

欠該行之債務二分之一以內。指定稅款。發行一種金融公債。補足之。(即政府償付發行行半數債額。蓋政府現在對發行行。大都有債務。保證準備若按市價計算。六成準備。非常困難。故政府宜劃債務一部分。發行公債補足之。)

(F) 官立銀行券。每年政府得斟酌情形。核減其流通額。以其所應減之準備。撥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逐年收回之。官立銀行有停業必要時。其發行券結束辦法亦如之。

(G) 股份公司組織銀行券。遇左列事故時。政府得以其準備。撥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收回全部或一部。

(1) 自願停止全數或若干數發行。將全部或一部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交出時。

(2) 政府認為必要。核減其流通額時。

(3) 銀行停閉時。

但遇第三項事實發生時。交出之保證準備如按市價不足折合六成現金。及自存之現金準備。不足三成時。政府對於其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補足之權。

以上所述辦法外。尚有應注意者數端。

(1) 自法令頒布依據整理之後。政府應按美例。對於全國內鈔券與該發行行同負兌現之責。以堅信用。(如有倒閉時除法定準備外政府當然對於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權)

(2) 無論準備銀行鈔券或他銀行鈔券。除在準備市兌現外。不得在他處設兌現機關。使全國現金。易為地方的集中。

(3) 無論何處公私收受。不得拒絕政府已經認可發行之鈔券。並不與現金有異。

如此辦理。所有全國舊鈔。庶有整理之緒。新券亦入統一之途。市面不至有劇烈變動。而各發行銀行。亦不至因此倒閉。或發生鉅大之損失。

鑒於中國今日之經濟狀況。新陳代謝之方案。或不能不以此爲最上乘也。

(8) 其他營業範圍。準備銀行營業範圍。自可參照美國準備銀行制度規定。惟鄙意以爲中國票據貼現風氣未開之際。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除再貼現一種交易外。必須添設再抵押一科。即對於股東銀行所做押款交易。准予轉押。蓋現在金融交易。押款實超過於貼現。不如此。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不能收指臂相連之効也。要之準備銀行之營業範圍。在經濟落後之中國。參酌美制。尙有若干增減之必要。勢難膠柱鼓瑟也。

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略舉如上。苟能見諸事實。則二五年後。聯合準備銀行。必成爲中國全國金融之中心。一般金融組織。可依此部署。拙著新經濟政策中所列舉對於國際對於農業等之各種特殊銀行。亦可因以附託。各頒適宜之條例也。

金融制度問題。在今日討論。本非其實。然當此經濟革命之時。言改革經濟問題者。不能不對於金融組織。預爲研究。吾人所言。或非失時之論。且近年來。對於金融組織問題。無論南北新舊何方。皆橫亘一創設中央銀行意見。且認爲財政的。而非經濟的。實爲十八九世紀傳統的頑固思想。欲順應經濟潮流。而爲百年大計者。誠不能不先時討論及此。促其反省也。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